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3
E/CN.4/Sub.2/1983/43
20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1983年8月15日至9月9日, 日内瓦)

报告员: 赛伊德、S. A. 马苏德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提交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1
A. 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1
2. 剥削童工问题	2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2
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有关人人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	3
5.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 的事态发展：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 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	4
6.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
7.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被以色列 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
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6
9. 剥削童工问题	7
10.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7
11.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9
1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 局势	10
1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14.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 题	11
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6. 审查与委员会有关的各个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11
17. 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问题	14
18.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15
B. 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16
C. 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审议的事项的决议	16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19
三、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四、消除种族歧视	26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26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26
五、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六、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40
七、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43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 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 问题	43
B. 剥削童工问题	43
八、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实发 展	49
九、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	52
十、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54
十一、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56
十二、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59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59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 的影响;	61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61
十三、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 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65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66
十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68
十六、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72
十七、人权与科技发展	7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八、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	77
十九、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8
二十、	通过报告	83
二十一、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84
	A. 决 议	84
	1983/1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84
	1983/2 剥削童工问题	85
	198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86
	198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87
	1983/5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问题的研究	88
	1983/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89
	1983/7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关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 剥削劳工的报告	91
1983/8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92
1983/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上的局势	93
1983/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措施	95
1983/11	剥削童工问题	96
1983/1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危地马拉的局势	97
1983/13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 行为和现象的问题	99
1983/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	100
1983/15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残废人的人权	101
1983/1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斯里兰卡部族间暴力事件问 题	102
1983/17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03
1983/18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局势	10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3/1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智利的局势	106
1983/20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阿富汗的局势	107
1983/21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8
1983/22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09
1983/23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0
1983/24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2
1983/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3
1983/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东蒂汶的局势	115
1983/27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16
1983/2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8
1983/2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 权	119
1983/30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20
1983/31	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 因的不容忍	122
1983/32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124
1983/33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25
1983/34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26
1983/3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 权	12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3/36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 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128
1983/37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29
1983/3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 权	130
1983/39	人权与科技发展	131
1983/40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 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 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 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132
B. 决 定		
1983/1	通过议程	133
1983/2	修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 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133
1983/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乌拉圭的局势	133
1983/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4
1983/5	剥削童工问题	136
1983/6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签 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 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37
1983/7	会议的工作安排	138
1983/8	人权与科技发展	
1983/9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3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83/10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39
1983/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 权	140
1983/12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141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
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三、根据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拟定的正在编写
中的研究报告一览表
- 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一、提交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A. 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¹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授权小组委员会指派H. E. 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研究对女性性器官的残害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该问题目前的程度及其原因以及如何才能最有效地予以纠正,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提供他们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在导言部分提出并指明所有需经委员会核准的事项;这些事项应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那些与内部程序问题相关或贯彻以前核准或具体委派行动的决议和决定除外。

本章仍根据这一决议而编写。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A. B两节。涉及需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审议的事项的决议在C节中作了说明。

¹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号决议和第七章。

2. 剥削童工问题²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2年3月10日第1982/21号决议, 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反对通过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具体行动纲领,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布迪巴先生建议召开一次关于童工问题的讨论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 组织一次关于如何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讨论会。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³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教育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表达了这一观点。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育领域里的特殊任务,

强调需要从最早期教育儿童尊重人人平等和了解所有人均是一个人类大家庭的成员的重要原则,

忆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

² 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2号决议和第七章。

³ 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3号决议和第四章。

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一章(a)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提请各国注意学校课程在促进社会各团体之间的谅解方面的重要性，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2. 表示希望这一有价值的工作将对广大公众越来越有影响；

3. 吁请各国鼓励各级教育机构，尤其是初级教育机构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类一家的概念，包括人类在生物方面的一致性、各民族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相互依存，家庭这一普遍制度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以及全体人类所共有的基本需要、愿望、情感和向往，包括寻求自我认同的普遍需要、从属并参与一个更大的社会的生活中去的需要、所有群体，包括民族和种族群体，不论大小，发展文化特性意识的需要以及人类对精神目标的普遍需要和寻求；

4. 请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使用其所有的一切手段强调教育在反对一切形式的偏见方面的重要性，并特别鼓励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采用上述课程。

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⁴有关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专题报告员何塞·D·因格莱斯先生（菲律宾）向1963年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

⁴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5号决议和第五章。

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⁵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种权利的原则草案。

并忆及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的说明，介绍人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上述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报告，⁶

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1982/23号与第1983/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4/.....号决议，

1.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起草一份报告，分析在以下领域中的目前趋势和发展——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有权返回祖国，并有可能进入其他国家而不受歧视或阻碍，特别是享有就业的权利，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现象以及补偿遭受此种损失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尤其应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所允许的各项限制的程度，

2. 请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促进并鼓励尊重与遵守这种权利的建议，以供审议，

3. 请秘书长向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⁷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⁶ 第E/CN.4/Sub.2/1982/27号文件。

⁷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7号决议和第八章。

1. 决定:

(a) 刊印并最广泛地分发瓦尔扎奇夫人编写的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⁸

(b) 将该报告转发至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国际性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组织，以供评述和提出意见。

2.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些评述和意见及有关移民工人人权的其他重大事态发展，提出报告。

6.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⁹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尼加拉瓜问题的第 1983/8 号决议之精神,

1. 对于威胁尼加拉瓜的不宣而战的局势深表关切；

2. 认为扩大冲突的威胁值得引起严重关注；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3/8 号决议之精神,

建议各国政府支持争取实现和平的努力，以便确保尼加拉瓜的自决权利以及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发展，尤其应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各项努力。

7.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¹⁰

人权委员会,

1. 谴责以色列违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顽固地加深这些领土的殖民化，企图改变被占领领土（包括耶

⁸ 第 E/CN.4/Sub.2/L.640 号文件。

⁹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8 号决议和第六章。

¹⁰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9 号决议和第五章。

路撒冷)的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其地位;

3. 重申上述分段中所述的此类措施严重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在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并重申这些措施对于国际法来说是完全无效的;

4. 呼吁以色列立即从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上撤出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从它所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¹²

人权委员会,

念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的第1983/……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3/1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4/……号决议,

1.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伯乔恩·艾德先生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特别侧重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有关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大可能就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初步执行情况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2. 建议该研究报告应提出这一领域中的新的或补充措施，以便小组委员会审查;

3. 请秘书长给予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将该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¹¹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¹²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0号决议和第四章。

9. 剥削童工问题¹³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即联大第3318(XXIX)号决议和《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即联大第2037(XX)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¹⁴及该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⁵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所述宣言和公约的条款,并立即停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特别是在战争时期,

并请有关国际组织,为了目前在伊拉克作为战犯的儿童的福利,尽一切可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那些儿童的教育和身心健康方面,或作为一种备选办法,帮助那些愿意在其他伊斯兰国家定居的儿童到其他伊斯兰国家去定居、直至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时机已见合适。

10.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¹⁶

人权委员会,

忆及1926年《禁奴公约》¹⁷、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⁸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¹⁹的目标,

¹³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1号决议和第七章。

¹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⁵ 第A/32/144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¹⁶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3号决议和第七章。

¹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六十卷,第1414号,第253页。

¹⁸ 联合国《条约集》,第266卷,第3822号,第40页。

¹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96卷,第1342号,第271页。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段落，

深信各种奴役现象最为严重地侵犯了人权，残存的类似奴役行为使国际公认标准蒙受耻辱，如果国际社会允许任何类似奴役行为的继续存在，对人权的尊重便不可能得到发展，

注意到债务质役、严重虐待妇女和儿童等问题至今尚未得到充分注意，

1. 认为 种族隔离是一种类似奴役的行为，同意对南非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呼吁，并吁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支持此类有关建议；

2. 吁请 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上述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或以书面形式解释为什么不能这样做；

3. 请 秘书长吁请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的规定，就其各自国家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并请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4. 请 秘书长将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少数人权利集团以及国际废娼联合会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具体指控某些国家进行类似奴役行为的说明转交给各有关国家政府，请它们作出说明和评论；

5. 特别请 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下述主题的报告：如何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某些国家的工作，以对反奴役的斗争作出具体贡献；

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的规定，请 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在法律、技术、行政、教育、财政以及其他实际领域向各国提供必要的协调援助，以消除助长奴役与类似奴役情况的各种条件；

7. 请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8. 请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旨在消除类似奴役问题的有关活动；

9. 请小组委员会使奴役问题专家名单上的人更加密切地参与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各届会议提交一份简述在工作组休会期间所收集的新闻报导的报告。

11.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²⁰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第18(X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编写上述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的第1981/142号决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1983/17号决议，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²¹和她迄今完成的杰出工作深表赞赏，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1983/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第1984/...号决议，

确认“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这篇研究报告十分重要和有益，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保护个人的人权领域里尤其如此，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²²和她在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这篇正在编写中的重要研究报告上迄今完成的杰出工作深表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尚未对上述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和其

²⁰ 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7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²¹ 第E/CN.4/Sub.2/1983/31号文件。

²² 同上。

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转交一份附有有关调查表的信件，提醒它们如愿意的话，向专题报告员提交其评述、意见和资料；

3. 并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 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局势²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第 1983/7 号决议，其中指出：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是阿富汗人民重新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

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以及广泛侵犯人权的报导表示关切和忧虑，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3/2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4/……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2. 授权专题报告员向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情况，

3. 请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²⁴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忆及其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2 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项目下就其作用和活动的一些方面进行了初步讨论。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3/21 号决议，

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它与人权委员会及秘书处的关系；

²³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20 号决议和第五章。

²⁴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21 号决议和第三章。

2. 请小组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于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委员会的答复同委员会交换意见，并在这一基础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作最后审议。

14.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²⁵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3/28 号决议，

对巴拉圭长期实施戒严深表关切，

请巴拉圭政府考虑结束戒严状态，以便在国内鼓励促进和尊重人权。

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²⁶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安排出版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研究报告，²⁷ 并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种的文本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16. 审查与委员会有关的各个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²⁸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第 1983/49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3/36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如果设此职位的话）应具有本决议附件中所述的职能和责任：

2. 决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应作为高级专员的咨询委员会，就高级专员任何方面的责任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此类咨询意见可由主席团主动提供，或可应高级

²⁵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28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²⁶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35 号和第十五章。

²⁷ 第 E/CN.4/Sub.2/1983/24 号文件和 Add. 1-2。

²⁸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36 号决议和第八章。

专员的请求提供。

3. 并决定高级专员应经联大选举。其任务期限为五年。他或她不能连任两期，高级专员的选举应按区域轮换的原则，以确保联合国的每一区域获得高级专员之职。

4. 又决定如果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作出有关该办事处的下述各项安排：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由高级专员在所提供的预算拨款的范围内任命，他们履行其职责时应对高级专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受雇条件应是联大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和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例所公布规则中规定的条件。
- (b) 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联系和协商。
- (c) 秘书长应在预算范围内向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应在联合国预算内支付。
- (e) 高级专员的薪金应与副秘书长的薪金相同。
- (f)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管理应遵照《联合国财政条例》的规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例所公布规则的规定。
- (g)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资金有关的事务应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查。

5. 宣布高级专员的工作应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唯一的指导原则是公正地关心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企图为任何国家谋求政治利益。

6.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时与他/她合作。

附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能和责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 (a) 执行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具体使命和任务；
- (b) 酌情同联合国系统中对促进或保障各项具体人权负有责任或部分责任的人员和部门（包括秘书长和人权中心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以便交换情报并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协调行动方面进行合作；

- (c) 凡在有必要和适宜时，主动同各国政府建立直接接触，以保障或协助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同时铭记下列原则：
- (一) 这种接触应该迅速、机密，并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
 - (二) 在采取这类行动时，高级专员应特别注意紧急局势；
 - (三) 直接接触的目的是要弄清事实，并根据事实恰当协助有关各方，以期确保为之进行接触的个人或团体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 (四) 此类协助可包括：关于可采取何种措施来促进有效地遵守人权的技术性建议，主动提出调解或调停争端，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包括人权中心和专门机构）是否能给予适当的协助提供情报；
- (d) 每年向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应将这些报告列为这些机构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 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这些报告中可包括高级专员同该政府进行直接接触后所产生结果的简要情况。 如有关政府同意，高级专员还可以在该年的其他时候宣布这种直接接触的结果。
- (e) 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那样促进和保护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身和其他身份之区别。
- (f) 特别注意下列任务的重要性：确保人人有效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大承认的其他权利，铭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 (g) 把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外来征服等这样一些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作为优先问题处理。
- (h) 把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否定各国人民基本的和不容剥夺的自决权、以及拒绝承认各民族对自己的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权利所导致的局势视作值得特别关注局势。

17. 人权与科技发展

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问题²⁹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第 37/188 号决议,

并忆及其第 1983/44 号决议,

念及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3/39 号决议,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³⁰ 并听取了她的介绍性发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3/3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第 1984/..... 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关于上述专题的杰出而宝贵的报告³¹ 表示感谢,

2. 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并尽广泛地散发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研究报告,

3. 请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给予适当时间和设施, 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进一步审查附于上述研究报告³² 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案文草案, 并将这份原则、准则和保障案文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²⁹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 第 1983/39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³⁰ 第 E/CN.4/Sub.2/1983/17 号文件和 Add. 1。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附件二。

18.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³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第 23(XXXI)、第 28(XXXVII) 和第 1982/30 号决议，内提及制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草案，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2/24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3/31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2/24 号决议，在最后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请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草案，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3/4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4/…… 号决议，

对迄今为止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在编写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原则草案的重要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以期可能的话将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根据上述决议准备的有关调查表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分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此发表意见或作出答复，

3. 并请秘书长尽可能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³³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40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B. 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³⁴

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将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乔杜里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4A(XXXIII)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2/7 和第一章 - E/CN.4/Sub.2/L.766) 予以刊印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 包括用阿拉伯文散发。该报告题为“关于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成员在各级刑事司法方面, 例如警察、军队、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徒刑执行中所受的歧视性待遇, 包括关于助长或导致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的各种意识形态或信仰的研究”。

C. 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审议的事项的决议³⁵

(a)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事项

(依决议需采取的行动可以通过正式决定或纳入有关决议的方式来采取)

第 1983/6 号决议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在该决议的第 3 段,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报导和散发专题报告员的更新了了的报告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第 1983/15 号决议 (残废人的人权)

在该决议的第 4 段, 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经与残废人协商查明在它们管辖地区内残废人的人权问题, 并将关于这些问题的说明连同改进计划,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2/1 号决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在第 5 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加强残废人可以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1 号决议提出人权问题的程序的方式方法;

³⁴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 第 1983/4 号决议和第四章。

³⁵ 关于这些决议的案文, 见第二十一章 A 节。

第 1983/16 号决议 (斯里兰卡的局势)

在该决议的第 2 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一切现有资料审查斯里兰卡的局势。

第 1983/19 号决议 (智利的局势)

在该决议的第 3 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智利当局根据其签署或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尊重并促进人权, 并与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合作。

第 1983/22 号决议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在该决议的第 1 段, 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E/CN.4/Sub.2/1983/30) 转交人权委员会。 在该决议的第 2 段, 它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报告第 154—168 段所载的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在该决议的第 3 段, 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 尽可能广泛地印发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第 1983/25 号决议 (南非的局势)

在该决议的第 5 段, 小组委员会吁请人权委员会迅速调查和研究该局势, 并谋求联大采取紧急行动和干预。

第 1983/26 号决议 (东帝汶问题)

在该决议的第 3 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认真审议东帝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演变情况。

第 1983/31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在该决议的第 2 段, 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为专题报告员,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3/40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在当代的情况)

(b) 需予审议的事项

第 1983/12 号决议——危地马拉的局势

(第 1—6 段);

第 1983/14 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

(第 1—2 段);

第 1983/18 号决议——萨尔瓦多的局势；

第 1983/27 号决议——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第 8 段)；

第 1983/32 号决议——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1—3 段)。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8月15日至9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三十六届会议。

2. 会议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于1983年8月15日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说明。

出席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各成员国的观察员，一个非成员国的一位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以及专门机构、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4. 有些成员告诉秘书长说，他们不能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13条第2段规定并经其本国政府的同意，指派了候补代表（见附件一）出席。秘书长同意这些提名，因而，候补代表在会议期间所处地位与小组委员会成员相同，包括享有表决权。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举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哈莉马·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女士

副主席：劳尔·费雷罗先生

杜米特鲁·齐奥苏先生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报告员：赛伊德S·A·马苏德先生

通过议程

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修改了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5 (b) 的用词 (E/CN.4/Sub.2/1983/1) 一致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离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8.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0. 人权与科技发展。
11.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1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5. 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
 16.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7.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8.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19.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0.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安排

7.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 2, 3, 5, 6, 7, 13, 4, 15, 16, 17, 9, 8, 14, 12, 11, 10, 18, 19, 20。

会议、决议和文件

8.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34 次会议。关于实质性项目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摘要地编录在这些会议的记录中 (E/CN.4/Sub.2/1983/SR.1—E/CN.4/Sub.2/1983/SR.34)。³⁶

9. 各国政府提交的供小组委员会散发的书面来文在这些来文有关的项目草节中提及。

³⁶ 第 19 次会议 (第二部分) 和第 20 次、21 次和 22 次会议是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 (E/CN.4/Sub.2/1983/SR.19/Add.1, E/CN.4/Sub.2/1983/SR.20, SR.21 和 SR.22) 均属限制性分发。

1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来自下列成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0次会议）阿根廷（第5、10和18次会议）；澳大利亚（第28次会议），巴西（第7和19次会议）；加拿大（第18和28次会议）；古巴（第11次会议）；萨尔瓦多（第11和30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11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1次会议）；印度（第5、11、12和28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1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11、12、14、15、18和25次会议）；伊拉克（第12和19次会议）；以色列（第11次会议），日本（第7、11和19次会议）。毛里塔尼亚（第3次会议）；巴基斯坦（第11次会议）、葡萄牙（第11次会议）；斯里兰卡（第10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会议）；和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会议）。

1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成员国大韩民国的观察员的发言（第10次会议）。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9、15和17次会议）和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第18次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13.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4次会议）。

14. 下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非洲国民大会（第6、11和24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1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大会（第8和15次会议）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9和17次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第二类：大赦国际（第15、18和25次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9和11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9和14次会议）；残废人国际（第9次会议）；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第15和29次会议）；政策研究院（第28次会议）；国际刑法协会（第29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9、12、15、17、28和29次会议）；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4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7和17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7、10、28和29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7、9、12和29次会议）；国际法律协会

(第9次会议); 国际人权联盟(第10和18次会议);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8次会议); 天主教和平运动(第9、18和28次会议)。大内协会(第9和18次会议); 反战者国际(第15次会议); 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第5、9和11次会议); 世界犹太人会议(第14次会议)。

列入名册的组织: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8和10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5和10次会议); 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10、12和17次会议); 吉普赛联盟(第10次会议)。

16.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3/1号至第1983/40号决议, 并作出12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第二十一章。

17. 对于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问题的报表载于附件二。

18. 根据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19.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四。

三、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3和第4次会议以及1983年8月31日和9月1日、5日举行的第24、25和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21. 在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拟定的临时议程中，该项目的标题是“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及其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的讨论中，未经表决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22号决议的规定，为该项目采用一个新标题。

22.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集中于上述委员会第1983/22号决议，该决议中载有人权委员会给小组委员会的若干指示。在辩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它的名称及其工作方法。

23.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作用问题，人们普遍承认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应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许多成员也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公正和独立的特点。在这个问题上，有人着重指出正如人权委员会第1983/22号决议中要求的那样，小组委员会不应作出有关其地位的决定，但该决议并没有禁止小组委员会讨论其作用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有几位成员还表示认为自1980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之间进行的对话是有益和可取的。他们还说小组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原则上应建立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人权委员会关于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时出席会议的决定受到所有发言者的欢迎。

24.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名称问题，大多数发言者认为这个问题并不十分重要原名称可以保持不变。另外一些发言人建议其名称应反映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性质及其所涉范围。

25.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有人指出编写研究报告是小组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人们普遍认为应努力确保为编写报告的时间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在谈到专题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时，还有人说，应努力确保此类研究报告反映小组委员会的观点。为此，有人建议可设立一个由代表各区域的专家组成的

工作组，以便审查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那些研究报告。许多成员认为有必要整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议中包括建立小组委员会自己的访问制度，以便确保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减少其议程上项目的数字，在各届会议上挑选较少的一些重要项目深入讨论。一些成员认为人权委员会第1983/22号决议并非消极性的，因为它有助于小组委员评估自己的局限性。

26. 关于指定候补成员的问题，发言人一致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将能加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27. 1983年8月31日，在第2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阿克拉姆先生和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提交的第E/CN.4/Sub.2/1982/L.6号决议草案和惠特克先生在第35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这一草案的第E/CN.4/Sub.2/1982/L.31号修正案。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征得该决议草案与修正案的提案者的同意，决定将这些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

29. 1983年8月23日，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5）。

30. 1983年9月1日，在第25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10票对8票、3票弃权被否决。

31. 1983年8月31日，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和费雷罗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33）小组委员会在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决议草案。1983年9月5日，费雷罗先生介绍了这项草案，并提请小组委员会各位委员注意第2执行段落的一项小的更正，该段案文应为“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请小组委员会”。

32. 1983年9月5日，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报表。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12票对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3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1号决议。

四、消除种族歧视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向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35. 小组委员会1983年8月17日和18日以及1983年8月31日的第5次至第7次、第23次和24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5(a)与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议程项目5(b)一并作了审议。

3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移民法的说明(E/CN.4/Sub.2/1983/5)。它还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报告E/CN.4/Sub.2/1982/8和Add.1;(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就曾收到过)和修订这一报告的E/CN.4/Sub.2/1982/8/Add.2号文件。

37. 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A.艾德先生报告了他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情况;他说,他在会议发言中指出,种族歧视问题仍然是小组委员会的议题。他简述了成体系的歧视,即种族隔离,与不成体系的歧视两者之间的区别。他向该次世界会议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努力探索消除种族歧视的各种可能途径的过程中得到的教训。他强调指出,在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里,各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终止种族隔离制度方面的合作——对于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38. 在接着的讨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应当请艾德先生着手全面研究这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评价它们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并就此事项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中赞成这一建议的其他成员提议，该研究报告应包括制订新方案的提案，从而使公共和国际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继续保持热情。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指出，由于宣传工具能形成舆论，它们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指出，虽说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通过了许多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但是，这些罪恶依然存在。上述报告可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审议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39. 所有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时都谴责各地现存的种族歧视的各种表现。他们特别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某些国家与这一政权的勾搭行径。在这方面，还提及了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非洲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以及中美洲某些地区的土著居民的某些做法。

40. 在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时，发言者强调了某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措施。他们特别强调，有必要确保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决议；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各国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利；参加或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移民工人、少数人团体和土著居民提供适当的援助；国家法律和求助程序；通过教育使全世界的青年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平等的原则。他们进一步强调，揭露种族主义罪恶的教育应从小学就开始；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宣传工具以及联合国的新闻系统应在传播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确保平等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同时取缔任何为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而开展的活动，取缔以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为基础的组织，诸如，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一位成员建议，删除教课书内容中基于种族自负思想的种族观应是整个教育大纲的组成部分，以此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的补救措施。

41. 某些发言者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关于制订并通过移民工人国际文书的建议表示欢迎。还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可将关于这个

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以帮助该文件的拟订。

42. 在谈到关于移民法的文件时，一位成员指出，关于这一议题的必要资料应包括统计资料和其他任何有关材料。

43. 发言的有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次会议）和印度（第6次会议）三国的观察员。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在第6次会议上发了言。在第5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泛神教国际联盟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的观察员。

44. 1983年8月24日，惠特克先生、博苏伊特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7）。在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乔杜里先生和伊斯梅尔先生要求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人。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提出一次口头修正案：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2序言段落中“种族关系”一词删掉，代之以“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建议，在第3序言段落“平等”一词前加上“尊重”一词。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46. 通过的决议案文作为第1983/3号决议载于第二十一章A节中。

47. 8月25日，哈利法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0）。

4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哈利法先生对草案作了修改，在第4段末尾加上“同时要考虑到联大对世界会议的报告以及对《第二个十年》第一阶段的执行问题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部分第七段中的“第三十七”几个字改为“第三十八”。

49. 在第23次会议的讨论的基础上，1983年9月2日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修订案文（E/CN.4/Sub.2/1983/L.10/Rev.1），在9月5日第30

次会议上，代埃斯夫人要求加入提案人。在讨论中，凯里先生要求就修订案文的第一执行段落进行单独表决。该段以17票对零票，两票弃权获得保留。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报表。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52.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0号决议。

53. 1983年8月25日，博苏伊特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马苏德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2）。

54. 小组委员会在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马苏德先生指出，在决议草案中所列的决定草案里“……报告（E/CN.4/Sub.2/1982/7）”后加上“包括第一章”几个字（第E/CN.4/Sub.2/L.766号文件）”。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5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4号决议。

(b) 向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57.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17、18日和31日举行的第5至7次和第24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5(b)和项目5(a)。

58. 小组委员会收到专题报告员哈利发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6和Add.1-2），其中载有直接援助南非的或通过向纳米比亚非法政权提供援助而间接地援助南非的银行、保险公司、商行和其他组织的最新全面名单。并提供了有关全面名单中提到的实体给予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种类和规模的详尽资料和评论。

59. 该项目由人权中心副主任在小组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0. 专题报告员在第7次会议上介绍他的报告时指出，修订的名单是首次在计算机协助下编写成的，它是改进后的版本，提供了有关给予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更

加充分、明确和全面的情况，把以前各份报告及最近增编中提到的各条都归纳入同一份文件中。

61. 专题报告员指出，在给予南非政权的援助额与该政权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多和严重程度之间存在着正比的关系。 他并说在给予种族隔离政权的各类援助之间，不可能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 在这方面，他指出，例如，供应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往往被用于军事目的。 因此，他认为需要实行严格的经济禁运以使对南非的军事禁运发挥效力。

62. 专题报告员提到跨国公司的肆无忌惮的作用，它们在许多情况下，谋划列国政府的政策，帮助南非永久推行其种族主义做法，为牟取利润和经济考虑牺牲人权和人格尊严的事业。 一些成员提出，给予南非的任何援助均意味着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

63. 所有发言者都对哈利发先生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

64. 发言者强调需要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并对一些国家无视联合国的许多有关决议仍然不愿意同意这类制裁表示深切关注。

65. 有人说，专题报告员编制的全面名单，提出了外国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与种族隔离政权之间日益增多的勾结的确凿证据，并说，这类勾结使种族主义政权得以坚持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做法，无耻地剥削南非的黑人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一些成员说，大多数公司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已列入联合国的名单，因此，他们建议有关政府应向这些公司分发该名单。

66. 一些发言者欢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提及哈利发先生的报告并提及有必要刷新该报告。

67. 并有人提到若干国家已决定禁止与南非的一切联系。 这类行动为国际社会树立了宝贵的榜样。 一位成员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未提供有关该议题的任何资料表示遗憾。

68. 许多发言者指出需要广泛地宣传和散发该报告，并提出若干其他建议。 例如，有人建议应查明并公布已采取或计划采取行动停止给予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公司的名字。 另一项建议是请联合国大学派一名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

会的会议，并请该大学进行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研究。一位成员建议，由联合国发起，在世界所有大学举办关于种族隔离罪恶的圆桌会议，将是有益的。另一位成员认为，通过新闻机构宣传该报告将是有益的。另一位成员指出，该报告应指明援助南非的公司是私营的还是公有的公司。一位成员建议，该报告或其摘录应转交给各有关公司提出意见。

6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根廷（第5次会议）、巴西（第7次会议）、印度（第6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次会议）、日本（第7次会议）。非洲国民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6次会议），来自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第5次会议）；宗教与和平世界理事会（第5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国（第7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7次会议）；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7次会议）；（列于名册的）少数人权利小组（第5次会议）。

70. 专题报告员在结束语中表示感谢对他的报告所表示的兴趣，及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所提的各种建议。他说他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将参考这些建议。

71. 1983年8月25日，凯雷先生提出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6）。

72. 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凯雷先生撤回了这份决议草案。

73. 1983年8月26日，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马迪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5）。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乔纳先生也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报表。

7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7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章第1983/6号决议。

五.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
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7.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18、19、22日和31日以及9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8、9、10、11、23、24、30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7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7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3/7);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3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说明(E/CN.4/Sub.2/1983/8);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21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在阿富汗或对阿富汗人民使用非法武器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83/9);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3/10);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提交的有关残废人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83/3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答复的摘要, 并叙述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组织进行的与残废人有关的各项活动(E/CN.4/Sub.2/1983/36/Add.1); 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交答复的摘要(E/CN.4/Sub.2/1983/36/Add.2-3); 危地马拉常设代表处1983年8月18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该信是关于专题报告员编写的有关危地马拉的报告(E/CN.4/Sub.2/1983/37);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3/NGO/1); 以及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3/NGO/2).

79.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3年8月18日的第8次会议上任命本杰明·惠特克先生为专题报告员, 修改整个关于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并予以刷新.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提出有关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的程序问题，有些成员认为，该决议第2段要求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资料。一名成员提及小组委员会第3 (XX) 号决议说明了提出这类报告的一种方法，即在提及某种据称侵犯行动的决议的附录中提出。他们建议，要履行这一义务可能采取的一种方法，是选出一名小组委员会成员来根据对于每项侵犯人权情势的审议所作的结论，编写这样一份报告。其他一些成员认为，根据该决议第6段，人权委员会也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任何国家出现的它有正当的理由认为是一贯侵犯人权的任何局势。

81. 在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提到据称自决原则遭到侵犯的具体事件，他们列举了南部非洲的情况，许多发言人谈到种族隔离政策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谈到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及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大屠杀等。有人认为应对萨布拉和夏蒂拉屠杀事件进行调查并将真正的罪犯交付审判。一位成员说，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其客观和公正的立场而受到赞扬，以色列坚持不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态度令人遗憾。他还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色列实行镇压政策，摧毁家园，实行集体惩罚措施，驱逐公民，设立定居点等受到谴责。在这方面，要求热爱和平的人民劝说以色列停止侵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各种民族权利，尤其是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另一位成员表示，他反对任何外国干预，不论是在乍得、中美洲还是在阿富汗。

82. 一些发言人承认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人权情况有所改进，这些国家正准备恢复文职人员统治。而其他一些人则谈到该地区的一些国家里的严重局势。他们指出，在某些国家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有种族灭绝的罪行。有几名发言人谈到斯里兰卡的情况。

83. 在第9次会议上，一名发言人建议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扼要拟订出应以何种适当方式援助斯里兰卡政府，以便防止今后出现侵犯人权的事件。对于一些国家，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苏里南、联合王国、苏联和美国等——当前侵犯人权的情况，一些成员发表了不同看法。好几位发言

人还提到东帝汶的局势。在提到基本自由问题时，还有人建议不应将难民强行送回埃塞俄比亚。

84. 许多发言人对非洲统一组织前秘书长迪亚罗·特利先生在被拘留时去世表示痛惜，他们还提到乌拉圭67岁的数学家何塞·路易斯·马塞拉的健康恶化，他自1975年以来一直被监禁。

85. 一些发言人谈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严重，并表示希望能不再有任何拖延，立即指派一名代表去该国执行任务。

86. 在第10次会议上，有人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菲律宾反对党领袖小贝尼尼奥·S·阿吉诺先生在菲律宾被暗杀一事。在第10次会议上，还有人建议指派一名专题报告员调查阿富汗局势。有人提到一份题为“泛神教的渊源及其作用”的文件，并提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泛神教徒的情况。

87. 一些发言人说，在阿尔巴尼亚，希腊人少数民族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人权遭到严重的、有计划的侵犯，例如，他们遭受酷刑和监禁，宗教权利也受影响。

8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各成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阿根廷（第10次会议）；古巴（第11次会议）；萨尔瓦多（第11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11次会议）；印度（第11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1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1次会议）；以色列（第11次会议）；日本（第11次会议）；巴基斯坦（第11次会议）；葡萄牙（第11次会议）；和斯里兰卡（第10次会议）。

8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成员国大韩民国的观察员的发言（第10次会议）。

90. 小组委员会在第11次会议上，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91. 小组委员会在第8和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下述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残废人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人民权利与解放国际联盟；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二类）；少数人权利小组；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集团和吉普赛联盟（列于名册的组织）。

92. 小组委员会在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的发言。

93. 1983年8月23日, 乔杜里先生、费雷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4/Rev.1) 。

9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但决定请秘书长将以下案文交给人权委员会主席以便转交乌拉圭政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有关著名数学家何塞·路易·马塞拉健康状况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敬请乌拉圭政府对马塞拉教授表示一定的宽恕, 并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结束对他的拘留。”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 并将一些成员的保留意见写进简要记录。

96. 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1号决定。

97. 1983年8月25日, 乔杜里先生、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哈利法先生、马迪先生、马苏德先生、萨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9) 。

9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由乔杜里先生介绍了该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姆班达·奇波亚先生请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草案提案人之列。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以15票对1票, 5票弃权获得通过。

10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9号决议。

101. 1983年8月30日, 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发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16/Rev.1) 。

102. 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 博苏伊特先生要求将他的名字列入提案人。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草案由凯里先生作了介绍。凯里先生建议第一执行段第一个字“批准”改为“核可”，博苏伊特先生建议在第1执行段第四行删去“to have”两字，提案人接受了这两项建议。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报表。在这方面，代埃斯夫人说，不应拨经费给报告员作为特别援助，因为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这一事务的专家，因此能够编写他们自己的报告。另一位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3下讨论。

105. 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18票对2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10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5号决议。

107. 1983年8月29日，代埃斯夫人、乔纳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7）。

10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作了介绍。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全文以10票对7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11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6号决议。

111. 1983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9）。

112.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艾德先生介绍了该草案，并说提案人希望修订这项决议草案，其修订案文见第E/CN.4/Sub.2/1983/L.19/Rev.1号文件。哈利发先生提议在第1执行段第四行中以“民族”替代“种族”一词，该建议得到提案人的同意。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0票对8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2/16号决议。

115. 1983年8月30日,埃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里特尔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1)。

116. 危地马拉政府就该决议草案向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封信(E/CN.4/Sub.2/1983/40),抗议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局势。危地马拉代表团全面拒绝了决议草案,因为它不符合人权委员会授予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17.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陀思也夫斯基介绍了草案。

1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7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119.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2号决议。

120. 1983年8月30日,博苏伊特先生、埃德先生、费雷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里特尔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5)。

121. 小组委员会在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要求将她的名字列入提案人。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3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123.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4号决议。

124. 1983年8月30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埃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伊斯梅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发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里特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6)。

12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127.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5号决议。

128. 1983年8月30日, 凯里先生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 (E/CN.4/Sub.2/1983/L.28)。 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 他对此草案作了修正, 在段落末尾加上下述措词: “并将其第1983/5号决议中提及的建议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29.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定草案, 由凯里先生介绍了草案。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定草案以10票对6票, 4票弃权被否决。

131. 1983年8月30日, 埃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30)。

132.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由费雷罗先生介绍了草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 萨克先生请将他列入提案人之列。

133. 费雷罗先生说, 提案人希望删除第6序言段, 增添一个新的第8序言段, 内容为“呼吁所有各方参与使该国向民主方向发展的努力”。

134. 凯里先生要求对第 E/CN.4/Sub.2/1983/L.30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新的第六段和最后一段进行分别表决。

135. 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 第六序言段以15票对零票, 4票弃权予以保留; 最后序言段以18票对1票, 1票弃权予以保留。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7.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18号决议。

138. 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作了发言。

139. 1983年8月30日, 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乔纳先生和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31)。

140.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下列成员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之列: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索芬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42.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19号决议。

143. 1983年8月30日，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32）。

14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艾德先生介绍了草案。凯里先生要求将他的名字列入提案人之列，他提议将第一执行段落最后一句中“接着”一词改为“之前、之中和之后”，这一建议为提案人所接受。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报表。

1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4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47.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0号决议。

148. 阿富汗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作了发言。

六、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49. 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 8 月 18 日、19 日和 31 日、9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8、9、24、32、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15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第 E/CN.4/Sub.2/1982/L.22 号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 (E/CN.4/Sub.2/1982/L.56)，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对它们的审议推迟至本届会议。

151.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

15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该议题的至关重要性及其各个方面和复杂性。一些成员还指出，遵守人权和维持和平不可分割地相互关联。

153. 关于该项目的标题，有人认为，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人权的影响，也许更加醒目。在这方面，据说世界现有的紧张局势、军备竞赛和核威胁严重限制了社会和经济进步并危及生命权。

154. 有人强调，不遵守集体权利会导致出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发言者提到通过外国支配、军事占领、侵略、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剥夺自决权，并说这一切属于武装斗争、冲突升级、外国干涉甚至世界范围的灾难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人们提到南非和中东的局势，认为是不遵守集体权利的突出的当代的例证。一些成员说行使对自然资源的主权问题是冲突的经常性根源。

155.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人说压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新闻自由和自由选举的权利是严重侵犯的例证，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些成员指出公民须有效地控制他们的政府，以此作为避免滥用权力的一个基本手段。

156. 几位成员指出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所导致的危险并特别强调了发展权。并提到人权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关系。有人提及联大第 37/199 号决议曾强调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经济和政治稳定将有助于充分享有、增进和遵守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有人指出，在这方面，虽然很显然，国际经济和政治稳定会带来和

平及对人权的尊重，但在国家一级，问题则更加复杂，因为有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并未导致对人权的尊重。

157.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在世界这一或那一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有时成为为侵犯某一民族的权利辩护的借口。讨论中提出的另一点是有关人权的争论有时被用作外国干涉和介入的借口。有人并说，自成立联合国和通过若干国际文书以来，国际法对使用武力作了规定，对个别政府使用武力规定了严格的限制。

158. 有人提出了小组委员会讨论此项目的工作应如何开展的问题，一些人认为小组委员会每年的议程中都应保留此项目。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制订确定严重侵犯行为的具体标准，查明发生这类侵权现象的具体情况，并审议已被联合国定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罪行，如一国对另一国的侵略、军事入侵和军事占领或危害人类罪。一位发言者指出，军政府不是决定有关社会正义事务的适当权威。

159. 还有一种看法是，在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与小组委员会举行彻底协商之前，小组委员会不应就该事项作出任何决定。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说应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系，请它们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详细意见。

160. 处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各种手段也得到了讨论。一些发言者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加强联合国提供的机构，并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特别注意问题的这一方面。有人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应始终遵循尊重各项人权的原则。

161. 在第八次会议上，两个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即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及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162. 1983年8月24日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戈蒙索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迪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8)。索芬思基先生后也加入为提案人。

163.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代埃斯夫人在会上介绍了草案。

16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8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6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8号决议。

166. 1983年8月25日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和富利先生提交了第E/CN.4/Sub.2/1983/L.13号决议草案。

167.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和9月6日的第24次和3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代埃斯夫人介绍了草案。

168. 载于第E/CN.4/Sub.2/1982/L.56号文件中的第E/CN.4/Sub.2/1982/22号决议及其修正案（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曾推迟审议这份草案）已被其提案人撤销，因为这两份草案已部分地反映在第E/CN.4/Sub.2/1983/L.13号决议草案中。

169.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7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32号决议。

七、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
行为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171.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16、22、23和31日以及9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3、第11、第12、第23、第25、第30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17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说明 (E/CN.4/Sub.2/1983/26/Rev.1) 和奴役制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3/27和Corr.1) 。

奴役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73. 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在介绍奴役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时指出，工作组收到令人不安的证据，说明在世界许多地区类似奴役的行为仍在继续。他说，期望联合国将加努力，为废除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为作出贡献。工作组审议了有关奴役和贩卖奴隶；小组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的访问；女性性器官的环切；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的资料。组长兼报告员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对即将对该国的访问所持的高尚和堪称表率的态度，深表感谢。最后，他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将通过工作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与主管的联合国机构提供给有关成员国的取得协调的法律、技术、经济和其他切实的援助有关的建议。

174. 一些成员在谈到此项目时祝贺组长兼报告员及工作组成员所作的工作和该报告的质量。人们说，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的根源在于经济不发达、剥削人并从人身上牟利。然而这些弊端不限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许多发达国家中。有人认为应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特别是债务质役、剥削童工和摧残女性。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提议应由联合国系统采取具体行动。还强调，特别应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向有关的会员国提供法律、教育、经济和其他切实的援助以帮助它们消除这些弊端。需要采取紧迫的行动来扩大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此外，有人建议应编写关于债务奴役的研究报告并组织一次关于摧残女性和有关议题的讨论会。一位成员建议，工作组每三年应举行一次会议。这样它可以深入研究工作组查明的某种形式的奴役制的具体方面。

175. 另一位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广泛地讨论了债务奴役的研究报告后，可转而注意其他形式的类似奴役行为，例如不道德地贩卖人口和卖淫、及其他重要问题，如移民工人问题，未婚母亲问题和不受控制的一夫多妻问题。

176. 许多发言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更多地注意剥削童工问题和儿童，特别是移民工人儿童状况。就工作组今后的名称提出了各种建议。一些成员重申种族隔离是现代形式的集体奴役制，它直接起源于殖民统治，并说工作组应称为“种族隔离和类似奴役行为工作组”。其他一些成员认为，工作组的名称应为“人类严重剥削问题工作组”。

177. 工作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得到广泛一致的赞同。然而，有人认为可提出更具体的措施以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债务奴役、女性性器官的环切、剥削童工和卖淫的问题。

178. 在辩论中，一个非政府组织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利用儿童当兵的情况。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言之后，两位成员在谈到该发言时，请求不要将该发言载入记录，因为其所表达的立场违背了

《联合国宪章》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小组委员会作了相应的决定。

179. 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在答辩中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所提的意见。他认为工作组应致力于研究诸如童工一类紧迫问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决议

对毛里塔尼亚进行访问

180. 小组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听取了毛里塔尼亚观察员的发言，该观察员回顾说，毛里塔尼亚的奴役制与其他苏丹—撒哈拉社会中过去的奴役制并无根本不同之处。位于联结地中海和欧洲国家至非洲的商业枢纽的毛里塔尼亚，曾长期是包括贩卖奴隶在内的各种贸易转口的地区。

181. 他指出，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从不象人们常说的那样具有种族内容，肤色并不是标准。事实上，奴隶制是该分区所共有的历史现象，但从未具有象贩卖奴隶时期那样大的规模。

182. 殖民时期开始后，实际上情况并无任何改变，尽管1905年通过了废除奴隶制的法律，但该法对奴役行为从未产生任何影响。

183. 1960年，毛里塔尼亚取得独立，1961年颁布的新宪法承认所有公民平等。实际上，情况一成不变。然而，国内的社会经济变化彻底削弱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并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社会结构和观念，建筑于奴隶制的旧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以工资为基础的新的制度所取代。“新出现的社会精英阶层”加强了这一趋势，带来了进步和正义的新思想。国家向外部世界的开放、现代教育的推广以及国内活跃的力量（年青人、工会等）的斗争在该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主导的作用。

184. 由于所有这些因素的结合，奴役行为减少了，自1960年以来，没有记载有公开的贩卖奴隶。实际上，对于广大阶层的舆论来说，奴隶制已成为不可容忍的制度。贩卖奴隶只秘密地进行，更多地倒不是因为害怕行政和司法当局的惩罚，而是害怕舆论的压力。

185. 1980年7月之前的情况就是如此，7月中毛里塔尼亚当局明确决定废除

一切形式和一切作法的奴隶制。

186. 毛里塔尼亚政府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完全意识到它必将面临的困难，因为多年旱灾之后，农村经济大部分遭到破坏，而国家的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依赖农业为生，毛里塔尼亚正处于特别严重的经济局势中。在这方面，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呼吁致力于实现正义的所有国家、所有组织和所有个人为解放奴隶的崇高任务，作出他们的贡献。

187. 最后，毛里塔尼亚观察员说，他的政府将欢迎博苏伊特先生和姆达威先生的访问并将与他们充分合作。

188. 在第11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经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已确定了该次访问的最后安排，访问将于1984年1月14日至24日进行。

189. 若干发言者表示感谢毛里塔尼亚政府在这一事项上的建设性的具有榜样性的立场，一位成员认为，毛里塔尼亚的例子可作为联合国今后在奴役问题领域所作努力的“模式”。

19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和美国观察员的发言。

191.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9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

193. 1983年8月22日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

19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提案人在会议上介绍了草案。

195. 人权中心助理主任宣读了一份关于该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报表。

19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97.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1号决议。

198. 8月23日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

199.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1日和6日的第25次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200.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戈门索罗先生、哈迪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索芬思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参加讨论该草案, 讨论后提案人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一段; (b) 执行部分第一段改为“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研究在世界任何地区出现的导致类似奴役行为的残酷剥削劳工问题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以及就应采取何种适当的解决办法来纠正这种情况提出建议”, (c)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她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删去“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几个字, 代之以“专题报告员”一词。

201.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根据富利先生的建议, 以17票对4票, 1票弃权决定把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 1983年8月22日, 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3)。

203.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3年8月3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由提案人介绍了草案。

204. 人权中心助理主任宣读了一份关于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报表。

205.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0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2号决议。

207. 1983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利法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0)。

20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代埃斯夫人介绍了草案。

20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2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1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1号决议。

211. 1983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皮扎达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2)。

212.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惠特克先生介绍了草案，他并对执行部分第10段作了如下修改：用“资料”二字来代替“新闻报道”几个字。

2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凯里先生的要求对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拟议决议案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以下措词进行分别表决：“同意对南非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呼吁，并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支持此类建议”。小组委员会以19票对1票，无弃权票，决定保留原措词。

214. 整个决议草案经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5.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3号决议。

八、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216. 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 8 月 23、24 和 31 日以及 9 月 6 日举行的第 12、14、24 和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1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a) 秘书长关于 1982 年 6 月 16 日至 1983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事态发展的说明 (E/CN.4/Sub.2/1983/2 和 Corr. 1)；(b) 概述国际劳工局在反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近期活动的各志录 (E/CN.4/Sub.2/1983/3)；(c) 概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有关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近期活动的报告 (E/CN.4/Sub.2/1983/4)。

218. 讨论的中心是设立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本届会议的讨论只应涉及须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而其他成员认为应继续审议有关该职位的必要性和性质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说，小组委员会内尚未达成广泛一致的意见。然而，也有人强烈认为，不能期望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一致的决定，并进一步强调说，早就应该作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了。

219. 关于高级专员的任何，一些成员认为他/她应能够以迅速的方式致力于解决各种紧迫的人权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也可以要求高级专员完成各工作组、专题报告员和秘书长本人目前正执行的任务。一名成员说，现在就这一问题采取任何立场都为期太早。专职的高级专员将能够整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特别是能够对需要采取紧迫行动的案件迅速行动，诸如给予酷刑受害者以援助。有人在这方面还指出，设立高级专员职位将能完善并加强联合国的系统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其他人认为该职位不仅涉及很高的开销，并且会使工作迭床架屋。

220. 另一种观点认为，高级专员应仅仅执行联合国各政治机构，特别是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给予他/她的具体任务。有人指出，各国政府将不愿意看到高级专员无休止地干涉国家的内政。

221. 关于高级专员的任命，一些成员认为他/她应由联大选出，以提高该职位的信誉并使高级专员得以同各国政府进行有成果的对话。一位发言者强调，该任命应根据地理区域轮流担任的原则作出。

222. 在随后就这一项目进行的一般讨论中，还提到了庆祝国际青年年的事项。发言者说虽然小组委员会可为青年年作出贡献，但不应涉及青年失业问题，因为这是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23. 讨论中并提到塞浦路斯问题。发言者说小组委员会议程应保留该问题。发言者并对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备忘录作了评论。在这方面有人说小组委员会与这些机构需要更密切的合作。

224. 1983年8月29日，代埃斯夫人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18)。

225. 小组委员在1983年8月31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对第4序言段落作了口头修正。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27.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7号决议。

228. 小组委员会在9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埃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里特尔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的第E/CN.4/Sub.2/1983/L.14号决议草案，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介绍了这项草案。

2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齐奥苏先生9月2日提出的载于E/CN.4/Sub.2/1983/L.46号文件的两项修正案。

2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分别以8票对8票、12票对9票、1票弃权否决了这些修正案。

231.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马迪先生提交的载于第E/CN.4/Sub.2/1983/L.72号文件的1至9号修正案。

232. 修正案1、3、4和8以10票对9票、3票弃权，10票对9票，2票弃权，12票对6票，2票弃权和20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233. 修正案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经乔杜里先生修改的修正案6亦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4. 修正案2以8票对6票，2票弃权被否决，修正案7和9由马迪先生撤回。

2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6票对3票，3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后

的整个决议草案。

23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36号决议。

237.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还必须审议陀思也夫斯基先生9月2日提交的
(E/CN.4/Sub.2/1983/L.38) 决定草案。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以15票对3票、4票弃权被否决。

九、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

239.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4日和9月5日和6日第14次、30次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24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82/28号决议编写的一项说明(E/CN.4/Sub.2/1983/29)。

241. 就此项目发言的成员强调了联大为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的谅解、容忍和尊重，通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由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甚至迫害的现象，有人强调，各国应迫切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强调了教育的作用。

242. 许多发言人认为，既然口通过宣言，联大现应着手起草一项公约。普遍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按人权委员会1983/40号决议的要求，对当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许多成员赞成载入上述决议中的建议，即举办鼓励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问题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还有人建议应指定专题报告员从事有关这一议题的研究。

24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的发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44. 1983年8月30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戈门索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里特尔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7)。

24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和6日的第30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决议草案，代埃斯夫人介绍了决议草案，她以提案人的名义提议任命奥迪奥-贝尼托为专题报告员。

246. 在进行了由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费雷罗先生、萨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参加的讨论之后，提案人同意将第6执行段落中的议程项目改成“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

247. 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索芬思先生提议将序言中第7段中在“宗教上的少数”之后加上“无神论者”一词。“不信神的自由”短语加在执行段落1的结尾。这些修正案分别以15票对1票，5票弃权和14票对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248.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报表。

2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25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31号决议。

十、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251.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4日和9月5日的第15次和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

252. 按照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由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

253. 在介绍报告时，艾德先生提到依良心拒服兵役这个概念，它比纯粹的和平主义观点含义更广。他又提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以及现有的若干有关决议、决定和建议。在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状进行分析时，他提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种种方法。最后，他还提到报告中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使国家法律和惯例同国际标准相一致。

254.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特别针对由于拒服兵役而逃离祖国的人的庇护问题，补充了若干介绍性意见。他回顾了1978年大会第33/16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具体提到了拒绝在维护种族隔离的部队中服役的人的权利。

255. 所有发言者对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对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地位以及由于拒服兵役而逃离祖国者受到庇护的权利的有效根据问题，提出了若干看法。一位发言者建议，若一国拒绝给予庇护，则应给予安全过境，这是一种人权。还有人提出，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国防方面的需要。

256. 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还有以下人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发言的还有以下处于(第二类)具有磋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及反战者国际。

257. 1983年8月31日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里特尔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39)。

25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富利先生在会议上介绍了草案。

259. 在这次会议上，索芬思基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的末尾加上“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现行的国内法律”。小组委员会以10票对7票、2票弃权否决了这一建议。

260.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14票对零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261.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2号决议。

十一、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262.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5日和9月5日的第16次和3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263. 小组委员会收到E. I. 代埃斯夫人编写的有关研究“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初步报告，该报告载于第E/CN.4/Sub.2/1983/3号文件。

264. 专题报告员在提出报告时强调指出，她相信她进行的研究，实际上将加强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有效地保护个人人权所欲依赖的基础。专题报告员在谈到她编写研究报告的提纲时指出，为了实现研究报告的基本目标，它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集中叙述个人国际人格问题，对各种法律制度中承认个人的问题作简短的历史分析和比较。这一部分还将研究二元论和一元论两种基本理论的看法以及与个人的国际人格有关的国际法事件和国家法律与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265. 第二部分着重论述个人作为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所关心的问题以及个人作为区域性组织所关心的问题。她强调指出，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合理地全面审查了关于当代国际社会中的个人究竟是否在实际上享有任何特定的国际权利或者他们是否承担任何国际义务的问题。她说，她将专门用一章来叙述她的结论、她对该问题的最后评价以及她的基本建议。最后她说，研究报告中将有一章载有经选择的文献书目，列出在这一领域内公认的学者和科学家们的最重要著作。

266. 鉴于该研究报告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对意见调查表只送来为数有限的答复，她认为现不应匆匆作出结论。在这个问题上，她说，在现阶段，向那些尚未对意见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政府和组织发一份催复函件或许是有益的。

267. 发言的成员对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表示祝贺，并高度赞扬她一贯成功地作为小组委员会进行工作。大家普遍认为，专题报告员要编写的报告将是人权领域内一项很重要的任务。有人指出，自从设立纽伦堡法庭以来，就一直有一种承认个人在国际一级负有责任的趋势。还有人说人们越来越多地应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这表明个人是直接应用国际法的受益者。

268. 关于研究报告的题目问题,有人说“地位”一词的范围太广,因而建议对题目进行修改,以使研究更加集中于当代国际法中的个人人权问题。

269. 关于研究报告的内容,有人要求对所提出的研究报告第一部分,对报告中对二元论和一元论的论述以及对苏联的国际法理论予以澄清。一位成员又说,在有关国际法中的个人问题方面,应强调国家主权的原则。还有人建议,不应忽视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联。

270. 一位成员谈到意见调查表,特别是关于请各国政府就团体地位问题提交意见时说,研究报告应只限于个人不应包括个人群体或组织。然而,其他一些人表示了相反的意见。还有人认为研究报告应载有简短的一章论述个人义务问题。一位发言人说,除非国内法律转变为国际法,否则国际法在国内法中是不适用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一些国家承认个人群体有权利为其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提出请愿。还有人指出,一些国家认为非政府组织不是国际法主体,但一些在某些程度上组织起来的民族解放运动却被承认是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的人民的合法代表。

271. 关于研究报告的实质问题,有人建议专题报告员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应审查:国际条约可在多大程度上超越国内法律、那些侵犯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府或社会,采取了那些限制和压制措施以及伦理学、宗教和宗教活动对个人所起的作用。还有人认为专题报告员应注意到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存在的宪法保护制度,它的目的是保护个人人权不受任何侵犯。还有人指出,专题报告员还应考虑,诸如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等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个人的人权,以及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保卫人权的问题。有人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关于各国在执行国际人权准则方面的经验的座谈会所提出的各种结论和建议,这次座谈会是按照联大第36/169号决议,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272. 专题报告员在作答复时对大家对她的报告所给予的注意表示感谢,并说她将充分考虑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在谈到有关题目和意见调查表的建议时她说,她原来为研究报告拟定的题目已经人权委员会修改,意见调查表已经小组委员会的各上级机构批准。她还解释说鉴于她的任务的要求,她正编写一份比较性的研究报告,以便考虑世界上各种现有的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273.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29)。

2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7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17号决议。

十二、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
的影响；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76.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5、26和29日以及1983年9月5日和6日的第17、18、19、30、31和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7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和1982/10号决议（E/CN.4/Sub.2/1983/11和Add.1）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秘书长提出的载有关于拘留最长期限的初步调查报告（E/CN.4/Sub.2/1983/12）；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概述（E/CN.4/Sub.2/1983/13）；专题报告员凯蒂奥女士就关于被称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形势最近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秘书长提出的载有对上述研究报告所提意见的报告（E/CN.4/Sub.2/1983/15）；载有专题报告员对乌拉圭当局的答复的意见的文件（E/CN.4/Sub.2/1983/38）；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3/16）；以及会期工作组关于拘留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14）。

(a)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78. 小组委员会在8月16日的第4次会议上决定为议程项目9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凯里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凯里先生当选为小组的组长兼报告员。

279. 凯里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3/14）并提请注意小组的建议，他说，这些建议主要是以凯蒂奥女士关于人权和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为根据的。这些建议拟要求小组委员会制订和刷新每

年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清单；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符合国内的和国际的规则保证合法地实行紧急状态的经可靠证实了的资料的年度专题报告。此外，工作组拟处理有关监禁期限、享有公平审讯的权利、死刑和刑法程序的一些建议。工作组还将被要求编写一份反对失踪现象的宣言草案，这也写进了此项报告。

280. 工作组的报告受到高度赞扬。好几位成员对工作组的各项具体建议表示支持。对于根据凯蒂奥女士关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问题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几项建议，有一位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应就宣布戒严状态一事本身作判断，而应只限于编制一份曾宣布过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当然，也可以就在这类局势下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讨论。另一位成员建议，可以就如何编制处于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下的国家名单进行一项研究，并可在1984年在这方面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281. 各个发言人强调指出，在好几个国家，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看来被毫无必要地延长了，有趋向可能会成为这些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通常状况，而被用作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借口。

282. 还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建议在紧急状态下对警察予以限制，禁止警察部队使用子弹，包括塑料子弹；(b) 设立一个工作组或指派一名报告员来研究拉丁美洲的各种紧急状态的情况；(c) 研究如何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期中加强防止克减各种权利的保障措施。

283. 关于被迫失踪问题，好几位成员支持工作组关于就此议题制定一份宣言的建议。一位成员建议，应宣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提出了若干司法性质的论点来支持这一建议。

284. 一些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鼓励各国通过某些措施，以便防止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所建议的措施有：先期保释、对经济困难的被拘留者给予法律方面的协助、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可能性的公共利益诉讼，在要求由法官行使处理权的案件中适用国际人权规范。有人详细提到关于拘留中应予适用的保障措施，包括不受酷刑的保障措施。有人强调指出，必须制止单独禁闭的拘留和速决与任意处决。关于大赦法，一位成员指出，这种法律尽管有各种弱点，但有助于恢复人权。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可以对有意从事大赦处理的国家起谘询作用。

285. 下述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18次会议）、巴西（第19次会议）、加拿大（第18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8次会议）、伊拉克（第19次会议）、日本（第19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次会议）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会议）。

286. 下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18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7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18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8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18次会议）和大同协会（第18次会议）。国际人权法小组（列入名单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7次会议）。发言的还有下述组织的观察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7次会议）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8次会议）。

2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第17次会议）和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第18次会议）提到其各自办事处涉及审查中的一些问题的有关活动和今后的计划。

288. 有人对下述问题表示关切：人权委员会已要求小组委员会将其第1982/10号决议推迟到晚些时候执行，根据这项决议，拘留问题工作组应特别注意听取和接受关于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报，除非委员会另外建立审查这类情报的某种制度。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89. 有人认为，“惩罚限于个人”的提法可能造成某种误解。还有人建议，这个分项在目前阶段不应予以讨论。一位成员在涉及上文第283段提及的宣言时，提到“限于个人”。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90. 小组委员会有关切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3/16）。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在1983年8月22日的电报中

通知辛格维先生：鉴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繁重，而他的报告尚在初期阶段，大家感到应将他的报告的审议工作予以推迟，由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91. 1983年9月1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40）。

292. 1983年9月5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由惠特克先生作了介绍。

293. 1983年9月5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9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3号决议。

295. 1983年9月1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41）。

296.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要求将她的名字加入提案人之列。凯里先生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作了一些修正，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两个执行段落中在“执法人员”一语之后加上“和军事人员”一词。

2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298.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4号决议。

299. 1983年9月1日，富利先生、哈迪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42）。

300.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这项草案由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作了介绍。

3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02.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5号决议。

303. 1983年9月2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

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 (E/CN.4/Sub.2/1983/L.44)。

30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定草案。凯里先生介绍了这项草案并对其作了修正,在草案末尾加上“并向其表达小组委员会对他迄今完成的详尽而完美的工作的诚挚谢意”一语。

30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306.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6号决定。

307. 1983年9月2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弗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45)。

30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草案由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作了介绍。

309. 1983年9月6日,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1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7号决议。

311. 1983年9月2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47)。

312.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由凯里先生作了介绍。

313. 索芬斯基先生要求就第1段(不包括其分段)、哈利法先生要求就第1段的第(b)分段和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小组委员会以15票对1票、5票弃权保留了第1段的第1部分和第1段的第(a)分段。小组委员会以19票对3票、零票弃权保留了第1段的第(b)分段,小组委员会以17票对3票、3票弃权保留了第2段。

314.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的全文。

315.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38号决议。

316. 1983年9月2日,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49) 。

317.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对其作了一些口头修正。

318.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博苏伊特先生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319.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34号决议。

十三、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20.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9和30日举行的第19至22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3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指派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其中一贯揭露经证实的严重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

322.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3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1983年8月1日至12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83/R.1和增编)。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费斯哈·伊默尔先生介绍了该报告。随后小组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32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第33次会议的非公开阶段通过了一项保密报告，将其结论通过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许多委员强调工作组全体成员的与会是很重要的也是必要的。

32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9和22次(非公开)会议上，一些成员认为，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情况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应予宣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决定了其来文工作组的临时组成，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关于工作组的临时组成情况，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12号决定。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326.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1日和6日的第25次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

32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和1982/3号决议(E/CN.4/Sub.2/452/Add.3至5和E/CN.4/Sub.2/1983/33和增编1和2)所作的说明，载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的摘要；(b)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XXXIV)和1982/3号决议(E/CN.4/Sub.2/1983/34)所作的说明，载述了1981年报告第32段和1982年报告第37段所提及的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c)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3(E/CN.4/Sub.2/1983/3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载述了政府提交答复的简要分析；以及(d)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3/28)。

328. 按照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8月16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设立了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由以下五名成员组成：M. 博苏伊特先生、J. K. D. 富利先生、J. F. Gomensoro先生、S. S. A. 马苏德先生和I.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M. 博苏伊特先生被选为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

329. 在第25次会议上，会期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说，工作组已经审议了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所有答复，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工作组通过的有关建议，其中包括：(a) 将请那些尚未提交答复或其答复不完全的政府就其执行人权文书方面的困难提交资料或补充意见；(b) 请那些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尚未作出前一文书第41条、后一文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政府就使其至今未能接受这些条款的情况提交资料；(c) 将《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列入属于小组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人权文书清单。此外，工作组还请其组长兼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之下，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制一份讨论文件，分析可能使有关国家不能成为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各种困难，并就如何克服这些困难提出建议。

330. 除小组委员会成员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第

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观察员也发了言。

331.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工作组的报告,他们特别欢迎关于由组长兼报告员编制一份讨论文件的决定。他们认为,这一决定可避免由指定专题报告员而产生的费用,并可作为小组委员会其他活动领域中的范例。关于将1949年的诸日内瓦公约及两个附加议定书列入审议的文书清单这一问题,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应使这一决定耽搁太久。

332. 小组委员会第25次会议未经表决即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33. 1983年9月1日博苏伊特先生、富利先生、戈门索罗先生、马苏德先生和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43)。

33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335. 博苏伊特先生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其进行了口头修正。

336. 索芬斯基先生要求对第4、5、6和7段进行单独的表决,小组委员会以17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

337. 萨克先生提议第6段中的“提供”一字应改为“提交任何”,在“资料”一字之前加上“它们想提供的”等字。提案者们接受了萨克的建议。

33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博苏伊特先生和萨克先生修改的决议草案。

339.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7号决议。

十五、新的国际秩序和促进人权

340.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2日和6日的第27、28、31和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

34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费雷罗先生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3/24和Add.1-2);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关于把人人能吃饱的权利作为一种人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3/25);和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82/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为使各国加强其法律机构,目前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4/Sub.2/1983/23)。

342. 费雷罗先生在介绍他的最后报告时说,该报告反映了最近几次届会上小组委员会成员表达的很多意见。在谈到发展中国家有40%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时,他说,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实现人权,特别是对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构成了严重的障碍。专题报告员提请注意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特别是有关有必要更加详细地研究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法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的建议。他还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建立新的经济秩序。最后他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充分尊重人权。

343. 艾德先生在介绍他的关于把人人能吃饱的权利作为一种人权的初步报告时指出,至今还未对很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吃饱的权利,下以精确的定义。这种情况导致人们对这些权利是否可作为可行的人权产生了怀疑。

344. 在评论费雷罗先生的最后报告时,所有的发言者都对他完成的有价值的、全面的工作表示非常的赞赏。大多数的发言者都同意专题报告员的说法,认为他的研究报告已经打下了重要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今后可以进行更加具体的分析。在这方面,很多发言者指出了研究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活动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在辩论过程中,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报告的具体的几个方面,他们认为,这几个方面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些方面包括跨国公司的作用、资源大量转让的必要性、和平与裁军的重要性、保护主义的各种问题、研究新的经济秩序和有关海床、洋底、行星、卫星等资源有关的问题的法律问题的必要性以及通过结社自由的权利实现广泛参与的重要性。也提到了国际援

助的消极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说，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构成了严重的障碍。有人说，必须考虑国家一级以及国际一级的不平等的经济和政治的结构的存在。

345. 所有的发言者都对艾德先生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大家说这一题目具有特别的重要性，人们希望最后报告将论述广泛的问题，包括对使用粮食作为政治武器加以谴责；把取得基本资源和享有充分的购买力作为实现享有吃饱的权利的先决条件；促成粮食分配不平等的各种结构性不平等；各国政府有必要进一步保证增加生产粮食和改善粮食的分配。有几位发言人提到了寻求促进实现吃饱的权利的某些国家的有关经验。

346. 有位发言者说，秘书长关于为使各国加强其法律机构而在目前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报告是很有价值的，它表明了在这一领域迄今所作的工作。有人建议，下一步要分析今后应当提供什么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及如何最好地开展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两位专题报告员在最后都对为他们各自的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弗雷罗先生说，他在修改其结论与建议的最后行文时，将考虑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提出的意见。

34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在第2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政策研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348. 1983年9月5日，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弗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52）。

349.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弗雷罗先生在会上介绍了草案

35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报表。

3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52.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29号决议。

353. 1983年9月5日,博苏伊特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皮尔扎达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59)。为了补上这项决议草案中的遗漏,在第33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Sub.2/1983/L.71)。

35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决定草案,这两项草案均由代埃斯夫人作了介绍。

355. 在第32次和33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分别宣读了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报表。

356. 在第32次会议上,凯里先生说他不完全同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但如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他将予以接受。萨克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建议缩短第二段,使其只到“会议”二字为止。代埃斯夫人提出折衷建议,即使第2段只到“建议”二字为止。

357.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代埃斯夫人作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358.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35号决议。

359.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360.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11号决定。

361. 1983年9月5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皮尔扎达先生、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62)。

362. 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由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草案。

363.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6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38 号决议。

十六、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6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2日、5日和6日的第28次、29次和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366. 小组委员会收到(a) 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沃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476和Add.1-6, E/CN.4/Sub.2/1982/2和Add.1-7, E/CN.4/Sub.2/1983/21和Add.1-8);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3/22); (c)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载有关于如何管理为让土著居民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而设立的基金的建议(E/CN.4/Sub.2/1983/20); (d)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3/NGO/6); (e)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第二类)和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列于名册)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3/NGO/13)。

367. 专题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最后报告的最后一部分时指出, 通过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国际社会得以认识到, 数百万土著居民不仅遭受匮乏之苦, 而且受到歧视。土著人民自己近年来也更加意识到他们的各种权利。土著居民工作组的设立是一起极其重要的事态发展, 好些代表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出席该工作组最近的一次会议一事表明, 在联合国内需要有一个常设的论坛以使他们能够提出申诉。研究报告论述了10个主要有关的领域, 包括政治、文化和经济歧视。专题报告员表示遗憾地说, 他曾争取使载有他的建议的一个文件, 至少是英文和西班牙文本, 能提交小组委员会, 但小组委员会未能获得该文件, 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审议所收到的最后报告, 该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在审议这一有关文件之后进行。他并感谢秘书处就该研究报告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 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该研究报告。他要求印发完成这一研究报告所需要的文件, 并尽快将其送交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

368. 土著居民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在第二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在谈到工作组的工作时指出, 该组采取了一种开放和灵活的办法, 所以土著居民的组织、其他组织及各国政府得以举行了有意义的对话。工

工作组审查了有关土著居民情况的事态发展，并讨论了制订有关这些居民的标准事宜。他提请注意工作组通过的“1984年起的行动计划”，其中列举了今后会议将讨论的有关领域。工作组将在第三次会议上讨论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及土著居民定义的问题。在这方面出现的一个有趣问题是，亚洲是否存在土著居民。关于设立一笔基金以使土著居民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的问题，他说工作组还没有能制订出一项为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建议。

369. 人们高度评价“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认为它几乎是一部百科全书性的巨著，它已十分清晰地将土著居民列入国际事务图内。有人建议在出版该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

370.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并称赞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包括工作组的今后会议的行动计划。人们指出，在保护和促进土著居民的权利方面，工作组变得日益重要。有人建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应开始讨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71. 印度观察员要求在专题报告员最后报告的任何修订文本中，反映她的政府最近提交的一份函件。

372. 澳大利亚观察员（在第28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在第28次会议上）和印度观察员（在第2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第二类）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29次会议）和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8次会议）。

373. 1983年9月5日，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和马丁内斯·贝埃斯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60）。

374.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戈门索罗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加入提案人之列。费雷罗先生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37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76.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33号决议。

377. 1983年9月5日,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61) 。

378.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37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80.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 第1983/37号决议。

十七、人权与科技发展

381.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和7日的第29次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382. 小组委员会有下列文件供审议本议程项目使用：(a) 由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编写的题为“保护由于精神病和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员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83/17)；(b) 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就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研究专题的调查表所提出答案的汇编；(E/CN.4/Sub.2/1983/17/Add.1)；(c) 会期工作组关于因精神病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员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19)；(d) 路易·乔纳先生关于在电子计算机人事档案领域有关准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3/18)；(e) 具有咨询地区(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3/NGO/14)。

383. 上面谈到的会期工作组是由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8月15日在其第2次会议上成立的，由下列五个成员组成：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主席/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马哈迪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索芬思基先生。

384. 在介绍他的最后报告的时候，乔纳先生指出，他的使命是指出在保护与电子计算机人事数据档案有关的个人权利领域最近采取的措施和发展状况。他谈到了用电子计算机建立人事资料对各种人权的影响，以及在国际、区域及国家一级为建立这方面的标准而采取的措施。然后他简短地谈到了国际、政府间、区域及其他组织使用电子计算机人事档案所引起的具体问题。他最后谈到了有关国内法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档案的一套建议。

385. 在介绍她自己以及工作组关于因精神病和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员的问题的报告时，代埃斯女士指出，她的研究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保护精神病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制止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的滥用，促进精神保健法和医疗实践，及改进精神保健和精神病机构。她说，她所收到的对她的调查表的范围广泛的答复清楚表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它所引起的兴趣。她补充说精神病和精神病治疗是一

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但各个国家对此问题的处理方法各不相同，这取决于所采用的标准。她谈到各种形式的精神病学滥用正在世界几个地方发生。他最后请对报告中的建议给予特别注意。

386. 所有谈到这一主题的发言人都对乔纳先生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他们强调指出有必要保护私人秘密使之不受科学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威胁。乔纳先生拟订的建议被认为是有益于保护人权和自由使之免受此类威胁。与这些建议有关的补充建议也提了出来。

387. 所有发言人祝贺代埃斯女士在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上进行了杰出而范围广泛的工作。他们指出她的报告对保护精神病人的权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们建议将代埃斯女士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以后铅印出版，广泛分发或出售。还就 E/CN.4/Sub.2/1983/17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原则、准则、步骤和保障措施草案以及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在草案一读中所建议的增订提出了一些建议。

388. 在第 29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作了声明：公道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389. 1983 年 9 月 5 日，凯里先生、艾德先生和费雷罗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65）。

390. 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 9 月 7 日的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草案由艾德先生作了介绍。

391. 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报表。

3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93. 所通过的定议案文见第二十一章 A 节，第 1983/39 号决议。

394. 1983 年 9 月 6 日，艾德先生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Sub.2/1983/L.67）。

395. 小组委员会在 198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定草案，草案由其提案人作了介绍。

3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397.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一章 B 节，第 1983/8 号决定。

十八、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398. 小组委员会在9月5日和7日的第30次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

399. 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在就她编写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与责任的原则草案提出一份工作进度口头报告时，提到她感到必须在原则草案中有所反映的一些内容。她说，象《世界人权宣言》所说的那样，一个自由人的理想，乃在于这样一种设想：一切人都赋有理想与良知，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400. 专题报告员强调了这样一种观点：专门从事保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组织是国际保护人权的现有制度的宝贵补充力量，有权享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保护。

401. 就此项目发言的各位委员对代埃斯女士的初步报告表示祝贺，并指出正在审议的议题十分重要。一位发言人指出，恐怖主义现象和反恐怖主义活动值得小组委员会审查。有人提到人在社会中的作用与责任。还有人说，个人利益与地方社区和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有时发生冲突，为了尊重所涉的各种利益，必须寻求一种平衡。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希望：这份原则草案能反映出两类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并考虑到实现民族自决权的重要性。

402. 代埃斯夫人在答复时对大家注意她的口头报告表示感谢，并说她将充分考虑小组委员会各位委员的所有有关建议。她说，将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把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03. 1983年9月6日，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69)。

404.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405. 该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3/40号决议。

十九、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06.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

40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一)秘书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日程的说明(E/CN.4/Sub.2/1983/L.50)；(二)秘书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83/L.5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列举了准备在每一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

408. 助理秘书长简要列举了小组委员会当前和今后所面临的困难。讨论特别集中予秘书处应给予专题报告员以何种协助(见E/CN.4/Sub.2/1983/SR.32)。

409. 有人提出召开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时间问题。按照暂定的会议日程表，会议的最后两天恰逢日内瓦的法定假日。为此，小组委员会在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采用新的日程表。

410.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7号决定。

411. 关于临时议程草案，一些成员认为应当设法精简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一些成员感到，在这个问题上，合并议程项目将有助于缩减小组委员会过多的议程。也有人认为，不应在一届会议上提出太多的研究报告。一些发言人认为，较不重要的议题不必每年都加以审议。

412. 经小组委员会修订过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83/L.5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21

* 以星号标出的所有报告均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号决议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
艾德先生的报告*
- 法律根据：联大第3377(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2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和第1983/10号决议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哈利法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31号和第1982/141号决议；委员会第1982/12和1983/1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2/16和1983/6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8(XXX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3/5号决议。
- (d)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2号决议

7.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 (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以及辅助文件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 (XXIV)和2 (XXIV)号决议
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7 (XXVII)号、第18 (XXXIII)号、第1982/10号、1983/24号以及第1983/34号决议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辛格维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4号决议；委员会第16 (XXXV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6 (XXXIII)号、第21 (XXXIV)号决议和第1982/1号决定
 - (d)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克减公约义务权利问题和侵害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
9. 人权与科技发展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9号决议
10.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9(L)号和1982/3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8(XXIV)号和1983/33号决议

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艾德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40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83/29号决议

12.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的报告*

博苏伊特先生和姆达威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定；委员会第13(XXIII)号和1982/2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1(XXVIII)号、第5(XXIX)号、第8(XXXII)号、第1982/15号和第1983/13号决议

(b) 剥削童工问题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B(XXXII)号决议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秘书长的报告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第19(XXXIV)号、第1982/2号和1983/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2(XXXIII)号决定

14. 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

15. 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代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6(XXXIII)号、1982/35号和1983/17号决议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代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82/24号和1983/40号决议

(c) 其他事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6.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陀恩也夫斯基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9号决定

17.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13. 小组委员会在第33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艾德先生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E/CN.4/Sub.2/1983/L.68)。

414. 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一章B节，第1983/9号决定。

二十、通过报告

415. 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小组委员会在1983年9月9日的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在审议过程中经修正的上述报告草稿全文。

二十一、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3/1.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³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查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

³⁷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七章。

1983/2. 剥削童工问题³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1981年9月10日第18(XXXIV)号和1982年9月10日第1982/33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30号决议批准尽可能广泛地散发专题报告员阿·布迪巴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2]

³⁸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七章。

1983/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³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3]

³⁹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四章。

198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⁴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作用的第4 A (XXXIII)号决议；

铭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第67和69段所说的对专题报告员阿布·赛义德·乔杜里法官先生的报告的赞赏，该报告论及在各级刑事司法中对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成员的歧视性待遇；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若干发言赞赏上述报告的作用；

并忆及小组委员会第1982/4号决议表示感谢专题报告员的出色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⁴⁰ 在1983年8月21日的第2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四章。

1983/5.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关于人人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以及返回祖国问题的研究⁴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第1982/23号决议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4]

⁴¹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4次会议上以18票对2票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⁴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提交的刷新了的报告，⁴³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 (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的第1981/141号决定，邀请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

- (a) 继续刷新援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解释与答复（如果有的话），经年度审查后，通过小组委员会将刷新了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以求说明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援助的数量和性质，特别要尽可能确定每项援助的有害后果；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为完成任务可能要求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特别使专题报告员能对其名单⁴⁴中的若干选定的例子进一步加以阐明，并在编写今后的刷新报告时能利用计算机的协助；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报导和散发专题报告员的刷新了的报告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4. 欢迎联大第37/39号决议，其中肯定刷新该报告对于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业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⁴²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四章。

⁴³ 第E/CN.4/Sub.2/1983/6和Add.1-2号文件。

⁴⁴ 同上，Add.2号文件。

5. 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

1983/7.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⁴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大、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所从事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人权的工作的重要意义，包括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制订一项关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6号和1983年5月27日第1983/40号决议，其中对移民工人的境况表示关注，

注意到联大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9号决议中，核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关于非其居住国公民的人的人权宣言草案的制订工作，

并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36届会议就近年来显著恶化了的移民工人的困境，以及需要帮助保护这些工人的权利问题所述的意见，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5]

⁴⁵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通过，参见第八章。

1983/8.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⁴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 1979年7月19日尼加拉瓜人民行使自决权，结束了几十年的独裁统治，满意地注意到，新政权尽管面临种种困难，但它首先关注的任务之一是废除死刑，加入或批准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

严重关注来自一个邻国的武装集团发动的、并得到一个外部势力支持的多次血腥入侵，其炫耀武力的规模之大，同它所宣称的已发生的危险是不相称的，

认为这一局势是一种干预的局势，它严重地威胁了尼加拉瓜人民的自决权利，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6]

⁴⁶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4次会议上以18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六章。

1983/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被以色列
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局势⁴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对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之尊重，念及1949年诸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定，以及附于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后的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联大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8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和20日第37/123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人民的人权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5日第1983/1，1983/2和1983/3号决议以及1983年3月7日第1983/27号决议，

并忆及其1982年9月8日第1982/18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⁴⁸

还注意到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讨论会的报告，⁴⁹

1. 坚决申明以色列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只能成为在这些领土上加紧侵犯人权和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a) 他们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⁴⁷ 在1983年8月31日的第24次会议上以15票对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五章。

⁴⁸ 第A/37/485号文件。

⁴⁹ 第ST/HR/SER.4/14号文件。

(b) 他们返回以色列将他们从那里驱离的家园并收回其财产的权利；

(c) 他们建立一个享有完全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3. 重申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代表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这一原则；

4. 确认，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战士和其他自由战士有权享有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战俘地位；

5. 申明必须立即释放被以色列肆意拘留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

6. 坚决重申《关于在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

7. 对以色列一贯拒绝将《关于在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适用于这些领土所引起的后果深表关切；

8. 对在巴勒斯坦问题未得到公正和公平的解决之前，巴勒斯坦人民将一直面临诸如骇人听闻的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大屠杀这样的严重危险深表关切，这些大屠杀已被认为是种族灭绝的行为，以色列政府无疑对此负有责任；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供一份清单，列出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黎巴嫩）的各种最新报告、研究报告、文件、统计数字，并附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案文；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7]

1983/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⁵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的优先任务是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的原则和措施的建议,

意识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讨论和结论,

听取了小组委员会任命的代表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关于此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许多事项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关系,

1. 表示赞赏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通过的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
2. 特别核可会议的《行动纲领》中所载拟议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和讨论会;
3. 感谢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第二次世界会议的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所做有关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 8]

⁵⁰ 在 1983 年 9 月 5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以 19 票对 1 票, 3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四章。

1983/11. 剥削童工问题⁵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第三条；

并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儿童应享有家庭、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利的第二十四条，

还忆及联大《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即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和《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即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

最后忆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该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9]

⁵¹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2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七章。

1983/1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危地马拉的局势⁵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所载原则，其中要以法律保障人权，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4日第12 (XXXV)号决定、1980年3月17日第32 (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1日第33 (XXXVII)号决议、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以及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其中重申人权委员会对关于危地马拉境内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连续报告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

关注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传统上一直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对占该国人口大多数的印第安人进行歧视，

认识到危地马拉目前由于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以及政治结构等因素而出现了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在这一冲突中，该国保安部队和政府机构未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

1. 对下述事实表示严重关切：在小组委员会一致通过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一年之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状况有所恶化；且由于持续地、有系统地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使得无法在危地马拉境内有效地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等权利；

2.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停止以武力驱赶印第安人、将其限制在战略村、屠杀、焦土政策以及强迫失踪；

3. 吁请危地马拉冲突有关各方确保在战争期间执行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准则，以保护不参战的平民；

4. 坚决主张该国政府采取适应措施，保证其保安部队遵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⁵²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7票对零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五章。

5. 在这方面，促请危地马拉政府为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进入该国提供便利，以帮助冲突的受害者；

6. 还促请各国政府，只要继续有人报道危地马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就不应向该国提供武器或其他军事援助；

7. 希望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委员会所赋任务时，适当考虑到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并将由小组委员会向其转交的所有资料以及任何其他向他提供的有关资料。

1983/13.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的问题⁵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奴役问题工作组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严重关切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所披露的下述事实: 在世界的许多地方, 类似奴役的行为继续存在, 甚至有所增加, 而且还出现了新的此类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 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和资料, 而且若干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2. 认为联合国有关组织急须特别注意有关侵犯妇女与儿童权利、有关债务质役等问题;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10]

⁵³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七章。

1983/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⁵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0年9月10日第10(XXXIII)号决议，1981年9月9日第8(XXXIV)号决议以及1982年9月8日第1982/2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5/27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⁵⁵

对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道，特别是即刻和任意处决、酷刑和不经审讯便加以拘留、宗教不容异己和宗教迫害，以及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和其他保证公平审判的公认的保障手段，感到震惊，

严重关注有关于完全由于泛神教叛的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迫害的不断报导，

相信人权委员会可能有必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来研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形势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 对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严重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道，深表关切；

2.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未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作出反应，表示遗憾；

3. 注意到秘书长正继续努力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3/34号决议所赋予秘书长通过他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直接接触，来改善该国人权形势的任务，并希望秘书长的直接接触能获得成功。

⁵⁴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3票对1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五章。

⁵⁵ 第E/CN.4/1983/19号文件。

1983/15.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残废人的人权⁵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即《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规定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个机构应关心大多数残废人的不幸处境，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承认人权和残废之间的关系，

令人痛心的是侵犯人权仍然是造成残废的一大根源，并而残废人经常受到无法容忍的待遇，

1. 请秘书长再次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经与残废人协商，调查残废人的人权问题并向秘书长提交调查结果，以便列入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就防止侵犯、特别是严重侵犯残废人的人权的方式方法以及防止造成残废、特别是因违反武装冲突中应遵守的人道主义准则所造成的残废的方式方法，征求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 欢迎联大第37/53号决议决定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4. 请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经与残废人协商查明在它们管辖地区内残废人的人权问题，并将关于这些问题的说明连同改进计划，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加强残废人可以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提出人权问题的程序的方式方法；

6.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残废问题的透澈研究报告的问题，研究报告的开头部分载述应人权委员会和秘书长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

⁵⁶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1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斯里兰卡部族间暴力事件问题⁵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斯里兰卡近来部族间暴力事件深表关切，这种事件造成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

忆及斯里兰卡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已谋求缓和种族间紧张局势并促进民族和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作出了这些努力，种族间的关系似乎恶化了，

1. 请秘书长请斯里兰卡政府提交有关斯里兰卡最近部族间暴力事件的资料，包括该政府调查该事件和促进民族和睦的努力的资料，并将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一切现有资料审查斯里兰卡的局势。

⁵⁷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0票对8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17.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⁵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就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专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此有关的第1981/142号决定,

并忆及其第1982/35号决议,

听取了专题报告员概述这项研究报告,分析其基本宗旨、有益性和暂定目录表的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提交的初步报告,⁵⁹

1. 对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她迄今完成的杰出工作深表赞赏;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1]

⁵⁸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一章。

⁵⁹ 第E/CN.4/Sub.2/1983/31号文件。

1983/18.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局势⁶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关于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第一条的各项原则，

忆及联大在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7/185 号决议中再次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表示深为关注，特别是鉴于数以千计的人的死亡和该国普遍存在的镇压和不安全气氛，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3/29 号决议中决定将其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⁶¹，其中确认在萨尔瓦多继续存在着严重的、大规模的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与人身自由的现象，

注意到所述报告中提到的情况，即该国局势的根源在于内部政治、社会和各种极不公正的因素，

认为萨尔瓦多武装对峙的局势应被视作属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 3 条及这些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这些文件保证对所有人、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负伤战斗人员和包括乡村难民、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平民以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的保护，

⁶⁰ 在 1983 年 9 月 5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⁶¹ 第 E/CN.4/1983/20 号文件。

呼吁各方参与使国家走向民主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近几个月来中美洲地区为和平解决开辟道路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孔塔多拉”集团*的各项努力，

相信如果所有国家都不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向萨尔瓦多提供武器或任何军事援助，为恢复保护人权气氛所作的各项努力将更易于实现，

1. 建议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亦注意在武装冲突中遵守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

2.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工作情况和委员会与此有关的审议情况。

* 1983年年初，墨西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巴拿马四国的代表在巴拿马的孔塔多拉岛举行会议，为在中美洲地区实现和平而提出了一个纲领和若干具体建议——译注。

1983/1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智利的局势⁶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其第1982/19号决议与人权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持续遭到有系统的侵犯的最新资料，

对智利民主团体组织的和平游行遭到暴力镇压，造成许多人、特别是儿童伤亡，表示痛惜，

严重关注普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

1.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一切镇压措施、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呼吁智利当局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特别是土著居民的上述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智利当局根据其签署或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尊重并促进人权，并与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合作。

⁶²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20.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局势⁶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决议和第1982/21号决议，其中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和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政治解决，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982/14号决议与第1983/7号决议，其中指出：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是阿富汗人民恢复自决权利和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

并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对有关于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和人民遭受苦难的不断报导表示震惊，

认识到在秘书长为政治解决作出努力的同时，还应努力创造一种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气氛，

1. 请秘书长收集有关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将收集到的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2〕

⁶³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4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21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⁶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 (XXIII) 号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 (XXXVII)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有关决议为小组委员会确定的职权范围，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 1983/22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其作用及活动的若干方面，

已就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初步交换了意见，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3/22 号决议，

相信这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因而小组委员会需要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审议，然后再按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1.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些问题，以期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背景说明，论述各国自 1981 年以来在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和提出的观点，并提出一份小组委员会五年工作方案纲要；

3. 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由代表各区域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以研究上述背景说明及其它材料，并就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今后几年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通过；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13〕

⁶⁴ 在 1983 年 9 月 5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以 12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见第三章。

1983/22.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⁶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38 (XXXVI)号决议，特别是它的第40 (XXXVII)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研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忆及小组委员会第14 (XXXIV)号决议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作为一项人权的重要性以及这一问题与促进和保护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忆及第14 (XXXIV)号决议还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研究这一问题并编写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深表赞赏地收到了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出色报告，⁶⁶

确认这一主题的重大意义以及促进和保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权的必要性，

相信应该特别注意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适当的求助途径，以推动对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条和第十八条宣布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现代军事冲突所带来的巨大破坏和压迫的潜在危险，

1. 决定将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报告第154-168段所载的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3. 并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印发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⁶⁵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以14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参见第十章。

⁶⁶ 第E/CN.4/Sub.2/1983/30号文件。

1983/23.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⁶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a特别是关于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免遭酷刑、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的第3、5、9、10和11条条文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和10条的规定，^b其中确定并规定了保障某些这类权利的措施，

同意联大在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地所报告的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批准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第37、44、92、93和95款承认囚犯（和被拘留者）有权与自由的人，特别是其家属联络，

重申家属有权知悉他们亲属的命运，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与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题为“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的第26(XXXVI)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3/20号决议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1982/24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根除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最有效手段，并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般性建议，

深信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不论其条件如何，均为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所不允许的行为，并应成为即将起草的一项宣言的议题，该宣言将适当注意一切有关因素，诸如国内暴力的灾祸、破坏和恐怖主义以及政府充分解决这些问题的义务。

⁶⁷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

⁶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⁶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 请小组委员会的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反对在任何条件下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的第一份草案，将该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可能的修订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及其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供为上述目的所需的任何现有文件。

1983/24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⁷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并忆及《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第三条，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称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形势的最近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⁷¹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就旨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下确保尊重人权的措施提出建议，

对许多国家发生多起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在公众集会时过份和/或完全擅自使用武力，造成平民死亡或受伤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预防与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如何能对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进行切实审查；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致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并根据这些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答复就关于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的国家政策与做法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⁷⁰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

⁷¹ 第E/CN.4/Sub.2/1982/15号文件。

1982/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⁷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有关决议和建议，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根据一系列的治安法继续加紧迫害种族隔离的反对者，已经夺去了近60名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的生命，还对数以百计的其他人判处严厉监禁的刑罚，如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领导人身陷囹圄已达21年之久，

对南非境内越来越多的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在拘留中死亡以及对反对种族歧视者强行实施持续的大规模政治审讯和严厉判刑，包括死刑，特别是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完全无视全世界的抗议和呼吁，于1983年6月处决了非洲国民大会军事组织成员三名年青战士，表示震惊，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根据一系列治安法广泛地使用酷刑，这些法律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

(a) 逮捕、拘留和隔离审讯反对种族隔离者，180天的拘留期可续延；

(b) 禁止集会，实行取缔与放逐、软禁和其他限制以压制反对种族隔离者；

1.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宪法剥夺了大多数非洲本地人和黑人多数中其他阶层的人的公民权及担任法官、地方行政长官和检察官职位的权利，从而使司法和整个司法体系及司法的公正性大成问题，在涉及占统治地位的白人少数和被剥夺权利的黑人多数利益冲突的案件中，尤其是如此；

2. 并注意到，在这些情况下，南非宪法不能被视为公平和公正司法体系的正当基础；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开展运动，镇压、拘留和迫害反对其种族隔离政策，争取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等、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的南非爱国者；

4. 特别谴责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于1983年6月处决三名参与解放他们人民斗争的南非年青战士，以及继续进行大批的政治审讯并继续监禁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

⁷² 在1983年9月5日的第3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

5. 吁请人权委员会迅速调查和研究该局势，并谋求联大采取紧急行动和干预；
6. 重申完全彻底地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再次开展世界性运动，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曼德拉和被该政权监禁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其他政治犯。

1983/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东帝汶的局势⁷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3/8 号决议特别重申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与独立权，

欢迎有关当局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愿望，在使旨在减轻东帝汶人民苦难、特别是帮助家庭团聚的国际援助顺利入境方面所表示的合作精神，

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2/20 号决议中对于东帝汶人民形势的严重性未能引起国际社会中许多人的足够注意感到遗憾，

1. 因此欢迎联大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特别提及小组委员会上述决议并决定将东帝汶问题列入其下届会议的议程；
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进各种接触，鼓励有关各方在适当考虑到东帝汶人民权益的情况下达成一项稳定的解决方法；
3.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认真审议东帝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演变情况。

⁷³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以 10 票对 7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五章。

1983/27.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⁷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问题的第1 B (XXXII)号、第19 (XXXIV)和第1982/3号决议以及第2 (XXXIII)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各国政府所提供资料的报告,⁷⁵

1. 向那些已将资料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政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⁷⁶

3.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他在1979年12月12日、1980年12月29日、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11月30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的邀请的成员政府再次提出邀请,应特别提到这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并提请每一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书;

4. 请秘书长邀请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1983年报告⁷⁷第36段提到的各国政府,提交它们想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说明迄今有哪些原因使他们未能成为工作组在审查其答复时提到的那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再次向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1982年报告⁷⁸第37段提到的各国政府发出他在前几份普通照会中发出的邀请,请它们提交它们想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说明迄今有哪些原因使他们未能成为工作组在审查其答复时提到的那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6. 请秘书长再次向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1981年报告⁷⁹第32段提到的各国政府发出他在前几份普通照会中发出的邀请,请它们提交它们想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说明迄今有哪些原因使它们未能成为工作组在审查其答复时提到的那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7. 请秘书长邀请虽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尚未按照前者第41条和后者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的各国政府提交任何它们愿意提交的有关资料,说明迄今有哪些原因使他们未能接受上述条款;

⁷⁴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四章。

⁷⁵ 第E/CN.4/Sub.2/1983/35号文件。

⁷⁶ 第E/CN.4/Sub.2/1983/28号文件。

⁷⁷ 同上。

⁷⁸ 第E/CN.4/Sub.2/1982/22号文件。

⁷⁹ 第E/CN.4/Sub.2/L.785号文件。

8. 决定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列入小组委员会第 1B(XXXII) 号决议第 1 段所载并经第 1982/3 号决议补充的人权文书清单中；

9. 核可工作组的决定，请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和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一份讨论文件，分析有哪些困难使各国未能成为人权问题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建议。

1983/2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⁸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有关戒严或紧急状态下人权状况的结论, 其中指出:
长期的紧急状态可能是有关国家人权遭到削弱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意到巴拉圭自 1954 年以来一直不断地每三个月延长一次戒严状态,

意识到最近威胁个人自由的事件日益增加, 导致任意拘禁和虐待言论犯, 侵犯
享受适当和公平司法程序的权利, 并严重限制言论自由,

认为 结束目前长期的戒严状态会缓和这种形势,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 14]

⁸⁰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

1983/2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⁸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40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有关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请专题报告员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一切有关工作，他应特别注意享有食物的权利的规范内容及其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意义，

收到了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⁸²，其中提供了计划工作的纲要，

1. 对专题报告员在该纲要中所选定的方法深表满意；
2. 请艾德先生根据拟定的纲要和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评议编写报告。

⁸¹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五章。

⁸² 第E/CN.4/Sub.2/1983/25号文件。

1983/30.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⁸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第1983/20号决议中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它的第1982/24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就消除被迫的或非自愿的人员失踪情况的最有效措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般性建议，

审查了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状况的发展，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尼科尔·凯蒂奥女士的研究报告，⁸⁴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旨在保证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尊重人权的措施，

1. 决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克减权与违反人权问题”，其目的是：

- (a) 请它的拘留问题工作组每年编制并修订一份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 (b)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可靠的情况，以保证实际紧急状态的合法性。在这一方面，将参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原则（宣布、通告、特别威胁、均衡性、不歧视、基本权利不容剥夺）。

2. 请人权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

3. 将下列建议交给它的拘留问题工作组：

(a) 关于监禁期，

继之以押候的任何逮捕都应不拖延地公布或至少登记在案；

人员的隔绝禁闭期不能超过紧急法本身所规定的短时期。

为了保护生命和人身自由，在包括戒严或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中止人身保护程序或类似的补救措施；

⁸³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1次会议上以19票对1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二章。

⁸⁴ 第E/CN.4/Sub.2/1982/15号文件。

- (b) 关于受公正审判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应该保证下列各条：
与辩护律师之间最低限度的联系，律师应是自由选择的；
即使诉讼只允许家属和胜任的或由非政府组织指派的司法观察员（后者是最重要的）出席，诉讼也应该公开；
- (c) 关于判决：应当废除死刑，关于涉及政治问题的死刑更应如此。
- (d) 关于程序：在紧急状态生效时，应停止一切允许司法或程序中的追溯性变更的刑法规定。

1983/31. 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⁸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联大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87 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审议需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宣言》以及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方面力行谅解、容忍和尊重。

忆及其 1982 年 9 月 10 日第 1982/2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专题报告员阿尔科特·克里希纳斯瓦米先生编写的有关在宗教权利和习俗问题上进行歧视的研究报告修订的问题，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为根据，对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研究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2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3/40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⁸⁶

意识到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仍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对在某些国家宗教上的少数人和无神论者遭到官方歧视甚至迫害表示关注，

1. 向秘书长建议，将在 1984/85 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行的鼓励在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方面力行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应讨论制定旨在培养宗教容忍的各种教育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反映下述要点的一些研究报告：

世界上主要宗教的普遍精神原则；

世界上主要宗教的基本人权原则；

正确评价各种宗教和各种文化体现这些普遍原则的不同方式；

⁸⁵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九章。

⁸⁶ 第 E/CN.4/Sub.2/1983/29 号文件。

正确评价各种宗教的不同社会教义；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根源以及它们在当代的表现；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无神论者信仰的自由

2. 决定任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为专题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3. 请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以《宣言》为准绳，报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在当代世界上的各种表现以及一些具体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 (b) 叙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种表现，查明它们的根源；
- (c) 建议可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特别将重点放在教育领域内可采取的行动上；

4. 并请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5.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其进行研究工作；

6.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的项目。

1983/32.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⁸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联合国的人民决心共同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国际和平必须建立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

铭记在当代世界上，人权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系正日益引人们注目，

对有报告说在国际社会的好些地方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诸如否认自决权、侵略、入侵、军事占领、新殖民主义的行为等等），并可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感到不安，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所提出的意见和所表达的希望，

1. 重申为了实现各国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需要创造实现稳定和福利的条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问题的解决办法，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并确立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2. 还重申各国在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3. 表示希望各国能通过促进和保护其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释放所有未使用暴力或鼓吹暴力，但因其观点而被拘留的人，尽力避免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一份普通照会并向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一封信，征询它们的观点和意见，并根据它们的答复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⁸⁷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六章。

1983/33.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⁸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柯博先生的最后报告⁸⁹中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有关部分，

感到遗憾的是：主要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尚未收到构成最后报告中这一部分的所有文件，

1. 赞赏专题报告员出色而详尽的研究报告，因为它为澄清有关土著居民的基本的法律、社会与文化问题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尽速将本届会议未能审议的少数文件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委员，让他们在今年以内收到这些文件；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 198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的结论、提议与建议；因为尽管他已作出努力，今年未能对此进行审议。

⁸⁸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六章。

⁸⁹ 第 E/CN.4/Sub.2/1983/21 和 Add.1-6 号文件。

1983/34.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⁹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过程中，认识到颁布赦免法可能对保障并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认为在顾及各种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编制一份阐述赦免法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性研究报告可能对那些正在考虑制订此类法律者很有助益，

1. 请路易·乔纳先生编制一份技术性的全面研究报告，阐述赦免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各种法律制度普遍都接受的最低标准；

2. 请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及意见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以便将之转呈人权委员会。

⁹⁰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二章。

1983/3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⁹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查了专题报告员劳尔·费雷罗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⁹²其中载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问题的研究，

1. 对专题报告员出色而珍贵的报告表示感谢和赞赏，今后在对这一重要议题进行审议时该报告将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参考，而且它已经推动了在这一领域内的其他各项研究；

2. 决定将该研究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认为若能在最近的将来对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实践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研究，将是可取的；

4. 因此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是否能通过一项决议来建议指派一名专题报告员进行该项研究；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5〕

⁹¹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五章。

⁹² E/CN.4/Sub.2/1983/24和Add.1-2。

1983/36.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⁹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所有有关的联大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3/49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在其第1982/27号决议中所载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建议，并酌情提出它认为恰当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充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2/22号决议第一段的要点、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第1983/49号决议，

已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6〕

⁹³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以16票对3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八章。

1983/37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⁹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5/34号决议授权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工作组，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就可能设立一笔基金以使土著居民代表前来日内瓦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收到了工作组于1983年8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⁹⁵

对工作组及其组长兼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深表满意，

并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工作组的讨论，

1. 核可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工作组为其今后工作拟订的行动计划；
2. 建议工作组的报告应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及其以后各届会议；
3. 请工作组在其1984年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管理可能设立的基金的标准问题，以使土著居民的代表能前来日内瓦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⁹⁴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六章。

⁹⁵ 第E/CN.4/Sub.2/1983/22号文件。

1983/3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⁹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促各国加强其法律机构（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教育设施）目前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⁹⁷；

忆及其第1982/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强调通过加快发展过程连同旨在加强遵守法治和提高人们对法律制度的认识和了解的各项措施来促进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5(XXXVII)号、第30(XXXVII)号、第31(XXXVII)号、第1982/3.7号、第1983/3.2号、第1983/3.3号和第1983/4.7号决议，这些决议承认技术援助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说明它们是否感到需要取得这样或那样的援助来帮助推动它们在加强法律机构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对人权之充分尊重；

2.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报告时请那些在双边基础上向他国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此类发展援助目前在、或将来能在多大程度上被用来加强受援国的法律机构；

4. 请专题报告员L. M. 辛格维先生在他“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中考虑国际社会可用何种最适宜方法为加强法律体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体制）作出贡献，以促进对人权之充分尊重；

5. 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2段所提的报告中谈一下各国在响应人权委员会所提的关于向某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要求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⁹⁶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五章。

⁹⁷ E/CN.4/Sub.2/1983/23。

1983/39 人权与科技发展⁹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第37/1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它，敦促小组委员会继续并加速审批此一问题，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983/4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专题报告员补充其最后报告⁹⁹，并请“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届会期间工作小组，并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方便，以作为一项最高优先的问题来适当地审查上述准则、原则和保障措施的正文，并经她的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并忆及其第1982/34号决议，在这份决议中它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的杰出报告和她已完成的巨大工作，包括上述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案文草案，深表赞赏和感激，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提交的最后报告，

并审议了会期工作组关于保护以精神不健全或患精神病为由被拘禁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案文草案的报告¹⁰⁰，

听取了专题报告员的有关介绍性发言，

1. 对专题报告员杰出、宝贵的最后报告²表示感谢和赞赏；
2. 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将这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7]

⁹⁸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七章。

⁹⁹ E/CN.4/Sub.2/1983/17和Add.1号文件。

¹⁰⁰ 第E/CN.4/Sub.2/1983/19号文件。

1983/40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
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¹⁰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23(XXXI)、第28(XXXVII)和第1982/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个人和社会机构，在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29和第30条的前提下，有权利也有责任力求促进和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承认的权利，并请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特别责任，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上述问题的第1983/31号决议，

还忆及其第1982/2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原则草案，同时要考虑到从各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得来的资料，

听取了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的口头发言，她在发言中，除其他外，谈了研究报告的概况，并提出了她准备在上述原则草案中列入的基本组成部分，

对专题报告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8]

¹⁰¹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八章。

B. 决定

1983/1 通过议程¹⁰²

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9 (c) 推迟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届时辛格维先生将提交他的“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的最后文本。

1983/2 修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⁰³

在 1983 年 8 月 18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任命本杰明·慧特克先生为专题报告员，任务是修订和充实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全文 (E/CN.4/Sub.2/4/6)。

1983/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乌拉圭的局势¹⁰⁴

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毫不迟缓地将下述案文转交给人权委员会主席，以便他将此件转给乌拉圭当局：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有关著名数学家约瑟·路易斯·马塞拉教授的健康状况的消息感到严重关注，谨请乌拉圭政府从人道主义出发，对马塞拉教授采取仁慈措施，以便结束对他的拘留”。

¹⁰² 在 1983 年 8 月 18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十二章。

¹⁰³ 1983 年 8 月 18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¹⁰⁴ 经修改后在 1983 年 8 月 31 日的第 2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五章。

1983/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¹⁰⁵

小组委员会决定把对载于第 E/CN.4/Sub.2/1982/L.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和载于第 E/CN.4/Sub.2/1982/L.31 号文件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修正案载于本决定的附件。

¹⁰⁵ 在1983年9月6日的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三章。

附 件

第 E/CN.4/Sub.2/1982/L.6 号文件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以及
它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阿克拉姆先生和瓦尔扎奈夫人
提交的决议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 F (XXVIII) 号决议，题为“有关人权的来文”，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题为“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的程序”，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第1 (XXIV) 号决议批准了处理来文是否可接受问题的临时程序，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规定的程序所收到的来文数量大幅度增加，
注意到由五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仔细审阅日益增多的来文方面遇到的困难，
强调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决议条款及小组委员会第1 (XXIV) 号决议条款的重要性，

1.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由不超过八名成员组成，鉴于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应适当考虑成员的地域分配；

2. 请秘书长继续充分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第4段所赋予他的责任；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第1 (XXIV) 号决议所载的处理来文是否可接受问题的临时程序；

4. 承认参考政府对来文所作答复的重要性及对提交这类答复提供充裕与合理

的时间的重要性；

5. 强调严格遵守上述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的程序的机密性质的重要性。

第 E/CN.4/Sub.2/1982/L.31 号文件

惠特克先生：对 E/CN.4/Sub.2/1982/L.6 号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 删除第 1 和 2 段，以下文取代：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鉴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其重要性，鉴于该工作须仔细和取得成就，应授权来文工作组今后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3. 表示赞赏这一工作的成效，希望进一步提高成效，并决定希望今后就此项目的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

2. 增添新的第六段如下：

6. 决定，为重申专家成员的决定的独立和公正性质，如要求政府雇员就涉及其本国的问题投票，将使他们处于困境。

1983/5 剥削童工问题¹⁰⁶

小组委员会决定把对载于第 E/CN.4/Sub.2/1983/L.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决议草案案文载于本决定附件。

¹⁰⁶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以 17 票对 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七章。

附 件

第 E/CN.4/Sub.2/1983/L.2 号文件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B. 惠特克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查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研究在世界任何地区严重剥削劳工，导致类似奴役的行为，就此提出研究报告，并且就应采取何种适当的解决办法来纠正这种情况提出建议；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她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83/6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
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
性的研究¹⁰⁷

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专题报告员 I. M. 辛格维先生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E/CN.4/

¹⁰⁷ 在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二章。

Sub. 2/1983/16) 之后, 决定基本赞同报告中所附的初步摘要, 并决定请秘书长就此通知辛格维先生, 同时向他表达小组委员会对他迄今完成的深入而详尽的工作的诚挚谢意。

1983/7 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⁰⁸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 根据暂行时间表, 这届会议的最后两天是日内瓦的例行假日, 决定采用新的时间表。

因此, 举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如下: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7月23日— 8月3日	1984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役问题五人小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议)	7月30日— 8月3日	1984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	7月30日— 8月31日	1984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8月6日— 8月31日	1984	日内瓦

¹⁰⁸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九章

1983/8 人权与科技发展¹⁰⁹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路易·乔纳先生按1980年9月11日小组委员会第12(XXXI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利用人事资料档案的指导方针问题的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决定遵从人权委员会第10-B(XXXIII)号决议所示，将乔纳先生的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供该届会议采取它所认为恰当的行动。

1983/9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草案¹¹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决定请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编写一份讨论文件，说明小组委员会如何在今后一些年内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的要求以最佳方式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

1983/10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¹¹¹

小组委员会在通过与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1983/30)有关的决议草案之后，决定请两位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们的报告。

¹⁰⁹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七章。

¹¹⁰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九章。

¹¹¹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章。

1983/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¹¹²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通过有关专题报告员费雷罗先生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保护人权的最后报告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3/L.59）之后，请专题报告员将其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¹¹²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五章。

1983/12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¹¹³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u>地区</u>	<u>来 文</u>	<u>奴 役</u>	<u>土 著 人 口</u>
非洲	伊默尔先生 (候补：富利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候补：吉梅塔先生)	姆达威先生 (候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亚洲	马苏德先生 (候补：萨坎尔先生)	乔杜里先生 (候补：哈迪先生)	哈迪先生 (候补：萨坎尔先生)
东欧	索芬斯基先生	齐奥苏先生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拉美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候补：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奥亚纳特先生 (候补：戈门索罗先生)
西欧	博苏伊特先生 (候补：凯里先生)	代埃斯夫人 (候补：凯里先生)	艾德先生 (候补：乔纳先生)

¹¹³ 在1983年9月7日的第33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Mr. Marc Bossuyt)	(比利时)
约翰·凯里先生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查尔斯·特林布尔先生*	(Mr. Charles Trimble)	
杜米特鲁·齐奥苏先生	(Mr.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米海·比奇尔先生*	(Mr. Mihai Bichir)	
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	(Mr. Justice Abu Sayeed Chowdhury)	(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	(Mrs. Erica-Irene A. Daes)	(希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Mr. Asbjørn Eide)	(挪威)
劳尔·费雷罗先生	(Mr. Raúl Ferrero)	(秘鲁)
乔纳斯·K.D.富利先生	(Mr. Jonas K. D. Foli)	(加纳)
里亚德·阿齐兹·哈迪先生	(Mr. Riyadh Aziz Hadi)	(伊拉克)
易卜拉欣·吉梅塔先生	(Mr. Ibrahim S. Jimeta)	(尼日利亚)
路易·乔纳先生	(Mr. Louis Joinet)	(法国)
纳赛尔·卡杜尔先生 ^a	(Mr. Nasser Kaddour)	
阿赫马德·萨坎尔先生*	(Mr. Ahmad Sake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Mr. Ahmed Khalifa)	(埃及)
穆罕默德·富达先生*	(Mr. Mohamed Foda)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Mr. Antonio Martínez Baez)	(墨西哥)
赛伊德·S.A.马苏德先生	(Mr. Syed S. A. Masud)	(印度)
C.L.C.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Mr. C.L.C. Mubanga-Chipoya)	(赞比亚)

* 候补成员。

a 缺席。

穆罕默德·尤素夫·姆达威先生^a

(Mr. Mohamed Yousif Mudawi) (苏丹)

尤素夫·伊斯梅尔先生*

(Mr. Yousif E. Ismail)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Mrs. Elizabeth Odio Benito) (哥斯达黎加)

胡利奥·奥亚纳特先生^a

(Mr. Julio Oyhanarte) (阿根廷)

胡安·法昆多·戈门索罗先生* (Mr. Juan Facundo Gomensoro)

谢里夫丁·皮尔扎达先生

(Mr. Sharifuddin Pirzada) (巴基斯坦)

拉发·马迪先生*

(Mr. Rafat Mahdi)

豪尔赫·爱德华多·里特尔先生

(Mr. Jorge Eduardo Ritter) (巴拿马)

弗塞沃洛德·N. 索芬斯基先生

(Mr. Vsevolod N. Sofinsky)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Mr.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哈莉马·瓦尔扎奇夫人

(Mrs. Halima Warzazi) (摩洛哥)

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Mr. Benjamin Whitaker) (联合王国)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

(Mr.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 候补成员。

a 缺席。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第二类

全印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残疾人协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联络网、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团结合作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条约理事会、泛太平洋及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教和平协会、大同协会、反战者国际、世界

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于名册的组织

保卫儿童国际协进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吉普赛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附件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涉及经费问题的16项决议和2项决定。在这些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各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报表。这些报表简述如下。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1984年间承担任务的话，那么就需酌情增加1984—1985两年时期的预算。

3. 根据第1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指派H. E. 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研究女子遭受性摧残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该问题目前的程度及其原因以及如何才能最有效地予以纠正，请瓦尔扎奇夫人和姆达威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u>1985年</u>
	美元	美元
两名成员与人权中心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费和10个工作日的 生活津贴	5,600	-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 十八届会议的旅费和5个工作 日的生活津贴（如已非该小组 委员会成员）	-	3,700
P.3级人员为期六月的临时 协助	28,500	-

第1983/2号决议——剥削童工问题

5. 将由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段落,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 组织一次关于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方式和方法问题的讨论会。

6. 假定有32名人员出席以标准方式举办的这一讨论会, 则其有关最佳标准费用估计如下:

	<u>美 元</u>
32名与会者加上1名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 和3名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生活费:	
旅费	54,000
(36 × 1,500 美元)	
生活费	18,000
(36 × 100 美元 × 5 天)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生活费	14,500
(秘书长代表 1 名 实务干事 2 名 秘书 2 名)	
顾问	3,000
(背景文件费用)	
一般业务费用	4,000
招待费	500
	<hr/>
	<u>94,000</u>

应从第29 B款下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160,000美元。

第1983/5号决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
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问题的研究

7. 根据第4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编写一份报告，分析在以下领域中的目前趋势和发展——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有权返回祖国，并有可能进入其他国家而不受歧视或阻碍，特别是享有就业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现象以及给遭受此种损失的国家作补偿的问题；尤其应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所允许的限制程度。 并请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促进并鼓励尊重与遵循这种权利的建议，以供审议。

8. 所涉费用估算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费和10个 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4,900
旅费：卢萨卡/日内瓦/卢萨卡 3,850美元	
生活津贴：102美元×10个工作日：1,020美元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如 已非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5个工作日 的生活津贴	4,400
旅费：卢萨卡/日内瓦/卢萨卡：3,850美元	
生活津贴：102美元×5个工作日：510美元	

第1983/6号决议——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9. 第1段请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发先生遵照年度审查，继续修订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以及其他组织的名单。修订后的名单将通过小组委员会转交人权委员会。

10. 所涉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的往返旅费 (开罗/日内瓦/开罗)以及5个工作日的 生活津贴	1,500
旅费：950美元	
津贴：102美元×5天：510美元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如已非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以及 5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1,500

11. 第2段要求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在编写修订报告时使用计算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第3段请秘书长对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和分发，把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因而，修订报告将作为联合国出版方案的一部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提供资金。

第1983/7号决议——审查与小组委员会
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关于通
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

12. 人权委员会在第5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段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把瓦尔扎奇女士编写的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E/CN.4/Sub.2/L.640)铅印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分发。

13.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报告的编辑、印刷和分发(按全部费用计).....	27,300

第1983/10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

14. 根据第8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遇到的缺点和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参照两次世界会议的评论和工作估价，特别着重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和第二次世界会议期间在这一领域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

15. 它还将要求把该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6. 所涉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费和 10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1,800
旅费：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	740 美元
生活津贴：102美元×10个工作日	1020 美元

1984年
美元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如已非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	1,300
旅费: 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	740 美元
生活津贴: 102 美元 × 5 个工作日	510 美元

第1983/17号决议——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7. 根据第11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 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执行部分第1段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进行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工作, 以便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8.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1984年
美元

与人权中心磋商往返日内瓦旅费及5个工作日的 生活津贴	1,200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旅费(如已非该小组委员会成员)及5个工作日的 生活津贴	1,200
按G 5级待遇计划的三个月的临时津贴	8,000

第1983/20号决议——侵犯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问题: 阿富汗的局势

19. 根据第12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 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执行段落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 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形势, 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

撤离前后和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要求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报告中应载有从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有关资料。

20. 在充分说明对专题报告员的授权之前，根据假定的计算，预期暂定费用如下：

	<u>1984年</u>	<u>1985年</u>
	美元	美元
为与人权中心磋商前来日内瓦的旅费和10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	3,700	-
专题报告员到阿富汗实地工作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5个工作日) ...	3,500	-
2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5个工作日)	4,500	-
一般工作开支：当地交通、通讯和租用办公场所	1,000	
到日内瓦完成报告的旅费和10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4,300
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的旅费和1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4,800
六个月P.3级临时人员费用(28,500美元)和三个月GS级临时人员费用(8,000美元) ...	24,200	12,300

第1983/21号决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4段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根据其中执行部分第1段，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深入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包括它与人权委员会及秘书处的关系。

根据执行部分第2段，请小组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于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协助小组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作最后审议。

22. 所涉费用估计如下：

	<u>1985年</u>
	美元
工作小组五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到日内瓦参加为期五天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6,300
<u>第1983/22号决议——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u>	

23.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3段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24. 有关的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该报告的编辑、复制与散发（按全部费用计算）	27,700
<u>第1983/31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的 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u>	

25. 第2段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26. 虽然并未具体说明编写和提交研究报告的时间，第6段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的项目。

27. 根据执行段落的这些说明，暂定费用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为与人权中心磋商往返日内瓦的旅费及10 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2,800
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旅费及 10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2,800
四个月 P.3 级临时人员费用 (19,000 美 元) 和三个月 GS 级临时人员费用 (8,000 美元)	27,000
<u>第 1983/33 号决议 ——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u>	

28. 第 3 段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 198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的结论、提议和建议；因为尽管他已作出努力，今年未能对此进行审议。

29.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 议的旅费 (墨西哥城 / 日内瓦 / 墨西哥城) 和 5 个工作日的的生活津贴	3,800
<u>第 1983/34 号决议 ——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u>	

30. 第 1 和 2 段请报告员编写一份技术性的全面研究报告，阐述豁免法及其在保障和改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各种法律制度普遍都接受的最低标准。 并请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及意见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以便转呈人权委员会。

31. 根据初步假定，所涉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u>1985年</u>
	美元	美元
为与人权中心磋商的一次往返旅 费和10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2,100	
到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 七届会议（如已非该小组委员会 成员）的旅费和5个工作日的生 活津贴	1,800	

第1983/35号决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2.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5段向人权委员会建议一项决议草案，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排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出版并最广泛地散发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3/2和Add.1和2）。

33.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研究报告的编辑、复制和散发费用（按全 部费用计算）	44,600

第1983/39号决议——人权与科技发展

34. 在第17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广泛地散发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的研究报告。

35. 有关费用暂定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该研究报告的编辑、复制和散发（按全部费用计算）.....	147,400

第1983/40号决议——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36. 根据第18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继续其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草案的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在可能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37.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为与人权中心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费和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1,200

第1983/10号决定——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38. 小组委员会在通过了与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有关的第1983/22号决议之后，决定请两位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们的报告。

39.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旅费(卢萨卡/日内瓦/卢萨卡和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和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5,600

第1983/11号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40. 小组委员会在通过了与专题报告员费雷罗先生编写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有关的第1983/35号决议后,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

41. 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4年</u> 美元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旅差费(利马/日内瓦/利马)和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4,000

附件三

根据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拟定的正在编写中的研究报告一览表

研究报告题目	委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关于摧残女性问题的全面研究*	穆罕默德·尤素夫·姆达威先生、哈莉马·E·瓦尔托奇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3/1号决议	初步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报告应提交其第三十八届会议
修订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研究报告	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83/3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会议2号决定	报告应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鉴定人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L·M·辛克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3/1号决定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关于享有食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83/40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29号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注有星号的所有研究报告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p>关于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严重程度研究*</p>	<p>奥迪奥·贝尼托夫人</p>	<p>人权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p>	<p>日期无限</p>
<p>关于赦免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p>	<p>路易·乔纳先生</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34号决议</p>	<p>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p>
<p>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p>	<p>何塞·R·马丁内斯-柯博先生</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33号决议</p>	<p>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p>
<p>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草案</p>	<p>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p>	<p>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p>
<p>关于人人有权离开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和可以进入其他国家的权利方面当前的趋势和发展的分析*</p>	<p>姆班加-奇波亚先生</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5号决议</p>	<p>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p>

<p>援助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修订名单</p>	<p>艾哈迈德·哈利发先生</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6号决议</p>	<p>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年度审查)</p>
<p>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p>	<p>埃里卡·A·代埃斯夫人</p>	<p>小组委员会第1983/17号决议</p>	<p>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p>

附 件 四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u>一 般 分 发 的 文 件</u>		<u>议 程 项 项</u>
E/CN.4/Sub.2/1983/1	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Sub.2/1983/1/Rev.1	议程	2
E/CN.4/Sub.2/1983/1/Rev.1/Corr.1	议程	2
E/CN.4/Sub.2/1983/1/Add.1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3/1/Add.2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3/2 and Corr.1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1983/3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4
E/CN.4/Sub.2/1983/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防止歧视和 保护少数的活动报告	4
E/CN.4/Sub.2/1983/5	秘书长的说明	5
E/CN.4/Sub.2/1983/6 and Add.1-2	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M·哈利发 先生编写的修订报告	5(b)
E/CN.4/Sub.2/1983/7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3/8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3/9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3/10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3/11 and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9
E/CN.4/Sub.2/1983/12	秘书长根据第1982/10号决议编 告	9(a)
E/CN.4/Sub.2/1983/13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的摘要：秘 书处编制	9(a)
E/CN.4/Sub.2/1983/14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 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

一般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15 and Add.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9(a)
E/CN.4/Sub.2/1983/16	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的进度报告	9
E/CN.4/Sub.2/1983/17 and Add.1	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的报告	10
E/CN.4/Sub.2/1983/18	路易·乔纳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10
E/CN.4/Sub.2/1983/19	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编写的会期工作组关于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者问题的报告	10
E/CN.4/Sub.2/1983/2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23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11
E/CN.4/Sub.2/1983/21 and Add.1-5	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柯博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最后部分)	11
E/CN.4/Sub.2/1983/2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组长兼报告员艾德先生编写	11
E/CN.4/Sub.2/1983/23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12
E/CN.4/Sub.2/1983/24 and Add.1-2	专题报告员劳尔·费雷罗先生的最后报告	12
E/CN.4/Sub.2/1983/25	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的初步报告	12
E/CN.4/Sub.2/1983/26 and Rev.1	秘书长的说明	13
E/CN.4/Sub.2/1983/27 and Corr.1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组长兼报告员乔杜里先生编写	13
E/CN.4/Sub.2/1983/28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组长兼报告员博苏伊特先生编写	14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 程 项 目</u>
E/CN.4/Sub.2/1983/29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28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15
E/CN.4/Sub.2/1983/30	艾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16
E/CN.4/Sub.2/1983/31	尚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3/32	尚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3/33 and Add.1-2	秘书长的说明 14
E/CN.4/Sub.2/1983/34	秘书长的说明 14
E/CN.4/Sub.2/1983/35	秘书长的报告 14
E/CN.4/Sub.2/1983/36 and Add.1-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1 号决议所作的说明 6
E/CN.4/Sub.2/1983/37	危地马拉常设代表处 1983 年 8 月 18 日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6
E/CN.4/Sub.2/1983/38	专题报告员 N·凯蒂奥夫人对乌拉圭当局答复的评论 9(a)
E/CN.4/Sub.2/1983/39	日本政府的声明 5(a)
E/CN.4/Sub.2/1983/40	危地马拉常设代表处 1983 年 9 月 5 日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6
E/CN.4/Sub.2/1983/41	孟加拉国常设代表处 1983 年 9 月 5 日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11
E/CN.4/Sub.2/1983/42	乌拉圭常设代表处 1983 年 9 月 6 日致小组委员会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L.1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1983/L.2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1983/L.3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
E/CN.4/Sub.2/1983/L.4 and Rev.1	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费雷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5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3
E/CN.4/Sub.2/1983/L.6	凯里先生：决议草案	5(b)
E/CN.4/Sub.2/1983/L.7	博苏伊特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惠特克先生、伊默系先生：决议草案	5(a)
E/CN.4/Sub.2/1983/L.8	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戈蒙索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迪先生、马丁内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先生：决议草案	7
E/CN.4/Sub.2/1983/L.9	乔杜里先生、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哈利发先生、马迪先生、马苏德先生、萨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10 and Rev.1	哈利发先生：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 | | |
|----------------------------------|---|
| E/CN.4/Sub.2/1983/L.11 | 第 E/CN.4/Sub.2/1983/L.11 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 E/CN.4/Sub.2/1983/L.12 | 博苏伊特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 5(a)
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
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
德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3/L.13 | 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富利先生： 7
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3/L.14 |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 4
夫人、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
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
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
托夫人、雷特先生、惠特克先生：
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3/L.15 | 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 5(b)
哈迪先生、马迪先生、姆班加-奇波
波亚先生、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
基、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3/L.16 and Rev.1 | 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先 6
生、艾德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
生、哈利发先生、马丁内斯-巴埃
斯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83/L.17 | 代埃斯夫人、乔纳先生、奥迪奥、
贝尼托夫人、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代埃斯夫人、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L.19 and Rev.1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20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利发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3(b)
E/CN.4/Sub.2/1983/L.21	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马丁内斯-贝埃斯先生、里特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22	博苏伊特先生、代埃斯夫人、埃德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皮扎达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3(a)
E/CN.4/Sub.2/1983/L.23	第E/CN.4/Sub.2/1983/L.1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
E/CN.4/Sub.2/1983/L.24	第E/CN.4/Sub.2/1983/L.1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b)
E/CN.4/Sub.2/1983/L.25	博苏伊特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雷特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
项目

E/CN.4/Sub.2/1983/L.26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弗利先生、伊斯梅尔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里特尔先生、伊梅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27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戈门索罗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里特尔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5

E/CN.4/Sub.2/1983/L.28

凯里先生：决定草案 6

E/CN.4/Sub.2/1983/L.29

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7

E/CN.4/Sub.2/1983/L.30

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乔纳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31

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3/L.32

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目 录

E/CN.4/Sub.2/1983/L.33	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34	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和费雷罗先生：决议草案	3
E/CN.4/Sub.2/1983/L.35	第E/CN.4/Sub.2/1983/L.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a)
E/CN.4/Sub.2/1983/L.36	第E/CN.4/Sub.2/1983/L.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a)
E/CN.4/Sub.2/1983/L.37	第E/CN.4/Sub.2/1983/L.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a)
E/CN.4/Sub.2/1983/L.38	第E/CN.4/Sub.2/1983/L.1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
E/CN.4/Sub.2/1983/L.39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4
E/CN.4/Sub.2/1983/L.40	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里特尔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6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	9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 贝尼托夫人、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E/CN.4/Sub.2/1983/L.41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9
- E/CN.4/Sub.2/1983/L.42 富利先生、哈迪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决议草案 9
- E/CN.4/Sub.2/1983/L.43 博苏伊特先生、弗利先生、戈门索罗先生、马苏德先生和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14
- E/CN.4/Sub.2/1983/L.44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定草案 9(c)
- E/CN.4/Sub.2/1983/L.45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索芬斯基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9
- E/CN.4/Sub.2/1983/L.46 齐奥苏先生对第 E/CN.4/Sub.2/1983/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4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L.47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9(a)
E/CN.4/Sub.2/1983/L.48	第E/CN.4/Sub.2/1983/L.2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
E/CN.4/Sub.2/1983/L.49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9
E/CN.4/Sub.2/1983/L.50	秘书处的说明	19
E/CN.4/Sub.2/1983/L.51	秘书长的说明	19
E/CN.4/Sub.2/1983/L.52	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2
E/CN.4/Sub.2/1983/L.53	第E/CN.4/Sub.2/1983/L.2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
E/CN.4/Sub.2/1983/L.54	第E/CN.4/Sub.2/1983/L.3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L.55	第E/CN.4/Sub.2/1983/L.1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4
E/CN.4/Sub.2/1983/L.56	第E/CN.4/Sub.2/1983/L.2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15
E/CN.4/Sub.2/1983/L.57	第E/CN.4/Sub.2/1983/L.3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6
E/CN.4/Sub.2/1983/L.58	第E/CN.4/Sub.2/1983/L.4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9(a)
E/CN.4/Sub.2/1983/L.59	博苏伊特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 里先生、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 富利先生、哈迪先生、乔纳先生、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苏德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 尼托夫人、皮尔扎达先生、陀思也 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 案	12
E/CN.4/Sub.2/1983/L.60	代埃斯夫人、艾德先生、费雷罗先 生、富利先生与马丁内斯·巴埃斯 先生：决议草案	11
E/CN.4/Sub.2/1983/L.61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 先生、代埃斯夫人、费雷罗先生、 哈迪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11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L.62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齐奥苏先生、乔杜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富利先生、乔纳先生、马苏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皮尔扎达先生、萨克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2
E/CN.4/Sub.2/1983/L.63	第E/CN.4/Sub.2/1983/L.5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
E/CN.4/Sub.2/1983/L.64	第E/CN.4/Sub.2/1983/L.6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
E/CN.4/Sub.2/1983/L.65	凯里先生、艾德先生、费雷罗先生：决议草案	10
E/CN.4/Sub.2/1983/L.66	第E/CN.4/Sub.2/1983/L.6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
E/CN.4/Sub.2/1983/L.67	艾德先生：决定草案	10
E/CN.4/Sub.2/1983/L.68	艾德先生：决议草案	19
E/CN.4/Sub.2/1983/L.69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和伊默尔	18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3/L.70	代埃斯夫人：决定草案	16
E/CN.4/Sub.2/1983/L.71	代埃斯夫人：决定草案	12
E/CN.4/Sub.2/1983/L.72	马赫迪先生对E/CN.4/Sub.2/ 1983/L.14号决议草案提出的 修正案	4
E/CN.4/Sub.2/1983/L.73	第E/CN.4/Sub.2/1983/L.6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18
E/CN.4/Sub.2/1983/L.74	凯里先生：决定草案	7
E/CN.4/Sub.2/1983/L.75	第E/CN.4/Sub.2/1983/L.7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12
E/CN.4/Sub.2/1983/L.76	第E/CN.4/Sub.2/1983/L.70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16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议 程
项 目

E/CN.4/Sub.2/1983/NGO/1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3/NGO/2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3/NGO/3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Sub.2/1983/NGO/4	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提交的 书面发言	16
E/CN.4/Sub.2/1983/NGO/5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5
E/CN.4/Sub.2/1983/NGO/6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 面发言	11
E/CN.4/Sub.2/1983/NGO/7	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法程序问题研 究所和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提交的书 面发言	4
E/CN.4/Sub.2/1983/NGO/8	天主教和平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1983/NGO/9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3/NGI/10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来文	9(a)
E/CN.4/Sub.2/1983/NGO/11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9(a)
E/CN.4/Sub.2/1983/NGO/12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4
E/CN.4/Sub.2/1983/NGO/13	国际人权联盟和印第安法律资源中 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Sub.2/1983/NGO/14	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提交的 书面发言	10

~~XX~~ ~~XX~~ ~~XX~~ ~~XX~~ ~~XX~~

183